

东莞市人民医院科教综合楼和急救中心
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SHWJA12211208_1

招标人：东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

签发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_____

招标文件编制人：_____

招标文件复核人：_____

2022年09月30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f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投标会上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时间为准。

9. 本招标项目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使用指引

一、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2011. 4. 22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1999. 8. 3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 2011. 12. 20）；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017. 10. 7 修订版）；
6.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第 86 号 2001. 1. 17）；
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2007. 6. 26）
8.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8. 11. 29）
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 12 号，2013 修订版）；
10.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28 号）；
11.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相关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中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已选用；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未被选用。
2. 招标文件中项目名称、地点的描述须与项目审批部门的立项文件中的一致；建设规模、投资金额的描述不得超出立项文件中的范围，且相关参数须能反映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要求。
3. 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定标、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 90~120 天之间。
4.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可由编制招标文件的编制人或复核人兼任。
5. 如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除发布补充通知外，还需重新生成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不涉及修改），只发布补充通知，无需重新生成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办法前附表”（详细性评审部分）中，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合理设置商务、经济、技术评审标准和得分比例。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

细化评分标准, 设置各评审因素的评分范围。

三、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以下格式上传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 电子版的招标图纸 pdf 或 dwg 文件格式扫描，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2. 预算采用 pdf 文件格式扫描，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3. 补充通知采用 pdf 文件格式扫描，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四、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企业库及交易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1. 交易系统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2. 交易系统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3. 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要求暂停电子交易活动的；
4. 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形。

目 录

使用指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 投标担保	8
8. 其它说明	9
9.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8
1.1 概述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计价货币	20
1.10 踏勘现场	20
1.11 投标预备会	20
1.12 分包	20
1.13 响应和偏差	20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有关说明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退回	28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32
6. 评标	33
6.1 评标委员会	33
6.2 评标原则	34
6.3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4
7.2 评标结果异议	3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4
7.4 定标	34
7.5 中标通知	34
7.6 履约担保	34
7.7 签订合同	3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8.1 重新招标	36
8.2 不再招标	36
9. 纪律和监督	3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9.3 投诉	37
10. 其他	37
10.1 文件的真实性	37
10.2 其他说明	3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38
附件二：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39
附件三：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41
附件四：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服务收费预算（招标控制价/限价）	46
附件五：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技术标部分初步评审）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2（商务标部分初步评审）	4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价格标部分初步评审）	5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5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5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5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价格标部分评审标准	55
1. 评标依据	56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56
3. 评标方法	56
4. 评审标准	56
5. 评审细则	57
6. 评标程序	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1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142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162
第三部分 报价信封	163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164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莞市人民医院科教综合楼和急救中心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招标公告

致：投标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人民医院科教综合楼和急救中心工程已由东莞市万江街道经济发展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0-441900-84-03-034712）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人民医院和东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东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人民医院共同出资），招标人为东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人民医院科教综合楼和急救中心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新谷涌工业区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48241.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4434.53 平方米，拟新建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及其地下停车场、急救中心及其地下室（包括急救中心停机坪）、人民医院公交首末站、人防工程及交通无缝连接工程等。拟建科教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6.28 万平方米，急救中心建筑面积约 1.68 万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6.48 万平方米；拟建最大建筑高度为 79.3 米，最大跨度为 34 米。上述建设规模为暂定，最终以上级部门批复为准。总投资额为 1076015025.96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935420578.66 元，最终以上级部门批复金额为准。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1076015025.96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服务合同所有服务内容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管理相关资料，且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管理相关资料需通过委托人审核之日止。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①项目管理：从 EPC 设计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管理、BIM 管理、报批报建相关服务、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后评价、运营管理咨询等。②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监理、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③设计咨询：方案及施工图程序性审核、方案及施工图技术性审核、方案及施工图精细化审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专业和等级）资质。

(2)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 投标人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专业须包含建筑，服务范围包括项目咨询）。

(4)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同一个项目单个合同承接过建筑面积在9.5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在同一个项目上至少承担以下三项工作内容：①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咨询、②设计或设计管理或设计咨询或技术咨询、③BIM管理或BIM咨询或BIM应用（纯建模除外））。

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提交相关专业资质证书。上述业绩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合同主要页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项目的规模及特征，需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2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管理人员资格：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在投标人本单位任职；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或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3)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

3.2.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2) 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3) 本项目实施时，不得在本项目中兼任其他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除本工程外的其他任何工程项目中任职。

3.2.3 技术负责人（总控工程师或总工程师）：

(1) 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3.2.4 设计咨询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一级注册建筑师，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3.2.5 BIM 咨询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或计算机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1) 需提供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原件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由牵头单位提供，其他人员应由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分工的单位提供。

(3) 上述所有人员均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证明（2021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6个月）原件扫描件。

3.3 其他要求：

(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2)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限制投标”状态。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4)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大于等于90分。【**财政投资项目必选条款**】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

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若干管理措施》（东建质安〔2020〕26号）规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被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企业和从业人员；

根据《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东建质安〔2022〕8号）规定，被公开公告风险等级且在公告期内的风险企业和人员；

其它：（1）投标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2）投标人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3）投标人及其关联公司存在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及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中止、变更、解除的情形。（4）投标人及其关联公司存在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情形。（5）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及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情形。（6）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7）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6）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 3.3 其他要求下（1）至（5）点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为 项目管理方 / 监理方 / 设计咨询方 / BIM 咨询方；

（2）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设计管理咨询负责人、BIM 咨询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

(3)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个（含联合体牵头人）；

(4)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30 分。投标会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2)。

5.2 投标人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jtjt.com.cn/dgluqiao/index.shtml>）（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介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投标担保

7.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担保。

7.2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担保金额：400,000 元。

7.2.1 投标担保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

其它：_____。

7.2.2 投标担保形式注意事项：

(1)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2)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

(3)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

(4)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5)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中心办事指南，请各投标人

按相关规定办理。

8. 其它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080142；

地址：东莞市佛岭路莞深高速管理中心。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69-22203133；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大道下桥路段 283 号。

8.2 其他：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佛岭路莞深高速管理中心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 2 号鸿
禧中心 A501 室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荆先生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769-22080142

电 话：0769-21666806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建设周期： 暂定 40 个月（施工工期）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安装工程费： <u>935420578.66 元</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 <u>1076015025.96 元</u>
1.1.9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10	招标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市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镇（街道/园区）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镇（街道/园区）两级财政出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资金（东莞交投资业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人民医院共同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市财政出资___/___%，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___/___%，企业自筹 <u>100</u> %，其它：___/___出资___/___%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2	服务期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本须知附件 1 (2) 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本须知附件 2 (3)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本须知附件 3

		(4)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况	(1) 投标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2）投标人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3）投标人及其关联公司存在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及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中止、变更、解除的情形。（4）投标人及其关联公司存在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情形。（5）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及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情形。（6）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7）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1.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3.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3.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截止时间 <u>3</u> 个工作日前 【简易招标法适用】

	文件的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综合评估法适用】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截止时间 <u>5</u> 个工作日前 【简易招标法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综合评估法适用】
3.1.2 (6)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采用填报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 _____, 投标人在报价信封填报的工程服务收费系数必须等于上述固定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其他: 填报投标下浮率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投标总报价为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工程监理服务费的报价合计, 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总报价(报价信封)时不能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且分项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否则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20,848,076.27 元。 其中: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7,729,904.40 元; 工程监理服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 13,118,171.87 元。
3.2.7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一、投标报价采用填报投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报价要求如下: 投标下浮率 \geq <u>0</u> %, 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填报的投标下浮率必须在上述范围内, 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 上述投标下浮率为百分数, 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服务合同价款的确定: 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服务合同金额=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工程监理服务费, 其中: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 ①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以上级部门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含其他费用与预备费)作为基数(计费额), 参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规定的计费方法得出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基准价 $\times 80\%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p>即投标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p> <p>②最终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暂定价。</p> <p>③投标下浮率在本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p> <p>2) 工程监理服务费</p> <p>①监理费计费额以上级部门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作为基数（计费额）计算，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的规定计算得出的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80%×（1-投标下浮率），即投标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最终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不得高于签约合同暂定价。</p> <p>②本项目工程监理收费调整系数为：</p> <p>1. 专业调整系数为 1.0；</p> <p>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p> <p>3. 高程调整系数为 1.0。</p> <p>招标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费用总额，将不高于上级相关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相应的费用总额。如招标人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复核通过的费用结算总价超过相关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相应的费用总额，则按相关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的费用总额支付；如招标人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复核通过的费用结算总价未超过相关部门批复的费用总额，则以招标人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复核通过的总价为准。上述相应费用均按照同口径换算对比。</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财政投资项目必选】</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400,000</u>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和缴交方式：</p> <p>①银行电子保函</p>

		②单项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9.5	技术标页数要求	不宜大于 <u>150</u> 页。（封面不计算页数）
3.7.11	投标文件编制、签字或盖章的其它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10</u> 月 <u>21</u> 日 <u>9</u> 时 <u>30</u> 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开标室（12）</u>
5.2.1.（6） 5.2.2.（6）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1.（7） 5.2.2.（7）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方式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2、提出方式： <u>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提出异议，除此之外，招标人不接受其他方式提出的异议。</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即业主专家） <u>3</u> 人，技术类专家 <u>6</u> 人。 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jtjt.com.cn/dgluqiao/index.shtml）</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1	评标方式及定标程序	评标方式：综合评估法 1、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文件

		<p>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3 名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p> <p>定标程序：</p> <p>1、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6.1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单项工程预算价在 200 万以下的建设工程适用条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财政投资项目必须采用】</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担保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履约保函【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履约担保的有效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服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服务费用结算经合同三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p> <p><input type="checkbox"/>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服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监理费用结算经合同三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p> <p>（注：如中标人选择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招标人原则上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他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保函不得附加任何条件。）</p>
9.3	行政监督部门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2.3	投标企业及人员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 号）的规定，开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

	信息	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
10.2.4	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中标方式为“简易招标法”,招标文件中标注为“综合评估法”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中标方式为“综合评估法”,招标文件中标注为“简易招标法”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1.1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p> <p>11.2 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属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 办事指南→投标人报务)查阅,咨询电话: 0769-28330649、28330665。</p> <p>11.3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启用全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请各投标人及时熟悉投标业务系统操作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p> <p>11.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p> <p>11.5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证件等过期的,如能提供顺延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p>	
12	<p>本工程由东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人民医院共同出资,在项目完成招标并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及东莞市人民医院签订三方合同。招标人与东莞市人民医院分别向中标人支付,其中监理费暂定支付比例为: 招标人占 60.57%, 东莞市人民医院占 39.43%; 项目管理费均由东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东莞市</p>	

	人民医院投资建设部分相关费用由东莞市人民医院直接将款项拨付至中标人银行账户。
--	--

注：1.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在前附表陈述的内容可在第 11 条补充，内容太多的可在第七章详细描述。

3. 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属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阅，咨询电话：0769-28330649、28330665；属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建设网”（/政务公开→办事指南→所有事项办事指南）查询，咨询电话：0769-22203133。

SSH WJA12211208 1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本招标项目招标场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加盖公司法人公章的除外）；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依法应当限制投标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3 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4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5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6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7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2 分包

1.12.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工程咨询和监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工程咨询和监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2.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 响应和偏差

1.13.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4 招标监督小组

1.14.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4.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4.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4.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记录，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名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的记录。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公开招标的项目）或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的项目）；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

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

公开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予以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招标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邀请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人将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投标人补充通知发放时间和地点，投标人须按通知的地点及时间持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自行前往领取补充通知。如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见本章第 2.2.3 项。

2.4 有关说明

2.4.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报价信封、公示表格四个部分组成。

3.1.2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 (4) 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
- (5) 投标函
- (6) 资格审查资料
 - 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②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③ 主要人员简历表；
 - ④ 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

(7) 商务部分评审资料，本条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2-2”的“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提供佐证材料，自行编制；

(8) 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章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采用简易招标法时，投标文件商务标内容只需提交上述第（1）～（5）目。

3.1.3 投标文件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综合评估法适用】：

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3.1.4 报价信封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1.5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综合评估法适用】。

3.1.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价格信封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规定完成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工作，并理合同要求提供合格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报告。

3.2.6 投标人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或按本须知 3.2.5 款计算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费）应是在责任期内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工作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合同契约公证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财务费用、临时设施费、各种税费和其他管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除委托合同另有约定，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服务收费在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缴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人接受的形式和缴交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应于各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有关要求如下：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电子保函，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东建市〔2020〕11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银行电子保函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

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电子保函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3.4.2 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单项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章第3.4.1项及3.4.2项的规定。

3.4.4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同步取消关联。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不能取消关联。投标人在本工程关联多项保证金时,至少一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保证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不可累计),否则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需要重新关联保证金的,需撤销签到,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

3.4.5 投标保证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

(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 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简易招标法适用)及对除中标候选人外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综合评估法适用),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6 除有暂不能退回相关投标单位保证金的情形外(如处理投诉或存在违规投标单位),如招标失败,应当退回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

3.4.7 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8 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投标人有与他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行为的；

(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的；

(5) 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3.4.9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的有关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相关业务的银行开具投标保函。具备银行电子保函相关业务的银行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10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账户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对于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

制作软件”) 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3.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 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 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1.8、1.9、3.1、3.6 款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 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8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3.7.8.1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中的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资格审查资料、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报价信封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报价信封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8.2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部分、报价信封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3.7.8.3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报价信封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7.9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编制要求【综合评估法适用】

3.7.9.1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7.9.2 技术标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部分所附的格式编制。

3.7.9.3 技术标部分内容不得泄露投标人身份, 例如出现投标人印章、名称、法定代表人名字、法人授权委托书名字、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字及业绩资料的所有单位名称、所有人员名字、签字等一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字句、资料或标记。技术标部分所涉及人员、证号、单位名称、非本项目的工程名称等均用三个交叉符号“×××”代替。

技术标是否存在能识别投标人身份标识的界定和判断，由评标委员会研究确定。

3.7.9.4 所有图表(含流程图、工序图、组织结构图等)只能为黑白色且需注明标题，标题写在图表下方居中（有外边框的写在外边框以外的下方居中）。图片内的字体格式及字号大小不作具体要求。

3.7.9.5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的总页数宜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在技术标详细评审时，将根据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3.7.10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编制要求

3.7.10.1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7.10.2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填报内容应当与对应提交的证明材料一致。

3.7.11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退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在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根据东莞市有关的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拒收其投标文件并拒绝其参加投标。

4.3.3 开标会上出现本章第 8.1 款中第（1）、（2）项规定重新招标的情形时，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4.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4.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要求签到及提交相关资料。**【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采用简易招标法时适用】

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会召开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3 款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5)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首先核对交易系统中填写最高投标限价等重要信息是否准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6)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内，投标人必须进行线上解密并且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7) 招标人通过交易交易系统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辅助审查。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8)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投电子投标文件同步到交易系统，进入在线唱标环节。交易系统公开所有进入唱标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第 5.3 款第（12）点予以否决投标。交易系统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签名信息，未按第 3.7 款要求进行签名的按第 5.3 款第（7）点予以否决投标；

(9) 交易系统计算投标平均价 P

①当投标人数量在 20 家以上时，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采用去尾法取整数，去掉排序靠前的 20%和排序靠后的 20%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②当投标人数量在 5 至 19 家时，去掉一个排名最低和最高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③当有效投标人为 3 到 4 家时，将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10) 确定随机因子 K

随机因子K：由招标人在投标现场在2%、1.5%、1%、0.5%、0%、-0.5%、-1%、-1.5%、-2%中通过摇珠机抽取。当计算基准价 $T=P\times(1+2\%)$ 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则由招标人在0%、0.5%、1%、1.5%、2.0%中通过摇珠随机抽取确定。

(11) 交易系统计算基准价 $T=P\times(1-K)$ ；

(12) 交易系统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Y_n 按下述公式计算。

$$Y_n = 100 - \frac{|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其中 Y_n : 投标人价格得分;

G_n : 投标人投标报价;

H : 为扣分系数, 当 $G_n > T$ 时, $H = 2h$; 当 $G_n < T$ 时, $H = h$; h 取值区间为 $[0.1, 1]$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h 具体取值【详见本须知第 7.4.1 款】。

(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从高到低排序, 按排序前三名投标单位依次确认为中标候选人;

(1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人投标报价排序, 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单位排序在前;

(15)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投标人的信用分值(东莞建设网当日公布的信用总分值为准)排序, 以信用分值高的排序在前;

(16) 若投标人信用分值相同的, 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17) 招标人对排名前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 审查未通过的, 从第四名开始依次补足;

(18) 按排序前三名投标单位依次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并当场宣布中标结果;

(19) 招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开标记录封存。

(20) 开标结束。

5.2.2【采用综合评估法时适用】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公证机关(评标项目必须采用)进行公证: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招标监督小组成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会召开后, 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3 款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5) 投标会上,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首先核对交易系统中填写最高投标限价等重要信息是否准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6)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内，投标人必须进行线上解密并且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7) 招标人通过交易交易系统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辅助审查。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8)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参与竞标。

(9) 招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监标人、记录人、公证机关、招标监督小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封存。

(10) 开标结束。

5.3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开标、评标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确认为废标：

- (1) 投标人资质不满足本须知第 1.4 款的要求；
- (2)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 (3) 工程项目负责人未满足本章第 1.4.1 项要求的；
- (4) 拟投入项目其他岗位人员不符合本章附件二、三“资格审查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 (6)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 (8)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9)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 (11)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12) 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本须知 3.2.4 项规定的；
- (1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 (14) 投标文件关键语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5)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 (1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8)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19) 住建局企业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
- (20)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2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22) 出现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中定义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评标

【采用简易招标法适用以下条款】

本项目不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采用综合评估法时适用以下 6.1-6.3 款】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通过招标投标系统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本项目的中标方式及定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中标通知。

公开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上予以公示，中标公示期不少于3日，投标人应自行在上述网站留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招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邀请招标项目，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且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担保

7.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应采用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

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履约担保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经招标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担保机构出具工程担保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2)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3)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4)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5)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6)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发包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7) 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发包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

7.6.4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因本工程为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投资部分已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招标人不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7.6.4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支付保证担保格式应采用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和支付保证担保。**【非财政投资项目选用条款】**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4) 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环节开始后,发现交易系统内最高限价填写错误的;

(5)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或公证人员不予认可的;

(6)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8.2 不再招标

因以下两种情形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可以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1)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和定标工作。

9.3 投诉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28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通知》(东建市〔2019〕63号),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在法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有权向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其他

10.1 文件的真实性

10.1.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2 其他说明

10.2.1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建设单位/受益人/委托人”即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项目的招标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方/受托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0.2.2 对于已签合同的受托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承接工程项目情况记录表》。

10.2.3 投标企业及人员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4 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5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0.2.6 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3.(5)项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专业和等级）资质。
- (2)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 (3) 投标人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专业须包含建筑，服务范围包括项目咨询）。
- (4)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同一个项目单个合同承接过建筑面积在9.5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在同一个项目上至少承担以下三项工作内容：①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咨询、②设计或设计管理或设计咨询或技术咨询、③BIM管理或BIM咨询或BIM应用（纯建模除外））。

备注：

(1) 联合体资质按以下原则确定：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2)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提交相关专业资质证书。

(3) 上述业绩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合同主要页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项目的规模及特征，需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附件二：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p>(1)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在投标人本单位任职；</p> <p>(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或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p> <p>(3)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p>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u>房屋建筑工程</u>专业，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实施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除本工程外的其他任何工程项目中任职。</p>	

资格审查条件(技术负责人(总控工程师或总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技术负责人(总控工程师或总工程师)	1	(1)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附件三：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设计咨询负责人	1	(1)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具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一级注册建筑师，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BIM 咨询负责人	1	(1)具有工程类或计算机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职务/专业	职称和资格要求	人数	备注
1.	综合管理团队	项目经理助理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②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③从事相关工作 10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 ④本科或以上学历；	1	
2.		项目资料员 ①具有工程类初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②从事相关工作 5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	1	

			验； ③大专或以上学历；		
3.	设计 管理 团队	建筑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具有建筑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③从事相关工作 10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 ④本科或以上学历；	1	可兼任设计咨询负责人
4.		园林工程专业工程师	①具有园林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②从事相关工作 5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 ③本科或以上学历；	1	
5.		结构专业工程师	①具有壹级注册结构师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具有结构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③从事相关工作 10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 ④本科或以上学历；	1	
6.		岩土工程师	①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②从事相关工作 5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 ③本科或以上学历；	1	
7.		装修工程专业工程师	①具有室内装修工程师或建筑装饰工程师以上职称； ②从事相关工作 5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 ③本科或以上学历；	1	
8.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①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具有(给水排水)市政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③从事相关工作 5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 ④本科或以上学历；	1	
9.		暖通空调专业工程师	①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具有(暖通空调)暖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③从事相关工作 5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	1	

			④本科或以上学历；		
10.		强电专业工程师	①具有电气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②从事相关工作 5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 ③本科或以上学历；	1	
11.		弱电专业工程师	①具有电气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②从事相关工作 5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 ③本科或以上学历；	1	
12.		BIM工程师	①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计算机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②从事相关工作 5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 ③本科或以上学历；	1	
13.		造价咨询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③从事相关工作 10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 ④本科或以上学历；	1	
14.	造价 合约 管理 团队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①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③从事相关工作 5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 ④本科或以上学历；	1	
15.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①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具有工程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③从事相关工作 5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 ④本科或以上学历；	1	
16.	工程 监理 团队	副总监理工程师	①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1	

			②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③从事相关工作 10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 ④本科或以上学历；		
17.		房建监理工程师	①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 ②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③从事相关工作 5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 ④本科或以上学历；	5	
18.		电气监理工程师	①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 ②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③从事相关工作 5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 ④本科或以上学历；	2	
19.		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	①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 ②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③从事相关工作 5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 ④本科或以上学历；	2	
20.		合同管理（含造价）监理工程师	①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②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③从事相关工作 5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 ④本科或以上学历；	1	
21.		实验监理工程师	①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 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从事相关工作 5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 ④本科或以上学历；	2	
22.		监理员	①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监理员上岗证； ②从事相关工作 5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 ③大专或以上学历；	3	

注：1. 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2. 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只能在一个项目担任相关职务。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和监理员上岗证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证书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图（并附查询网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建设监理协会网站查询截图（并附查询网址）。

4. 当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无专业时，以学历证或者职称上面的专业满足要求为准。

5. 需提供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原件扫描件。

6.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由牵头单位提供，其他人员应由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分工的单位提供。

7. 上述所有人员均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证明（2021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6个月）原件扫描件。

附件四：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服务收费预算（招标控制价/限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服务收费招标控制价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管理费	工程监理服务费	合计
东莞市人民医院科教综合楼和急救中心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	7,729,904.40	13,118,171.87	20,848,076.27

注：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以上级部门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含其他费用与预备费）作为基数（计费额），参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规定的计费方法计费得出的工程项目管理收费基准价乘以80%作为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收费执行的依据。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暂定价。

2.工程监理服务费计费额以上级部门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作为基数（计费额）计算，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的规定计算得出的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乘以80%作为监理服务收费执行的依据。最终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不得高于签约合同价。本项目工程监理收费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高程调整系数为1.0。

附件五：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_____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 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 (3) 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____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或
- (4)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 本保函正本原件。

3. 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_____。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需同时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银行电子保函失效条件）。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保证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

（公章）

有权签字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技术标部分初步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标的初步 评审	投标文件编制	技术标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咨询大纲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投标文件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评标办法前附表 1-2（商务标部分初步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标的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联合体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3.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价格标部分初步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报价信封编制	报价信封编制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7.8 项的要求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2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	2	<p>评审内容：<u>项目管理架构设置的合理性、人员配备具备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等能力。</u></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2	项目管理总策划方案	2	<p>评审内容：<u>项目总体管理策划思路的清晰性，项目管理流程的顺畅程度及可操作性。</u></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3	设计管理	2	<p>评审内容：<u>设计管理目标是否明确，设计质量、进度、变更控制措施的可操作性，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的合理性。</u></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4	进度、质量、HSE 管理及控制方案	2	<p>评审内容：<u>进度、质量、HSE 管理目标是否明确；体系是否健全、控制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u></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5	投资管理、投资控制方案	2	<p>评审内容：<u>投资管理方案的合理性，结算各阶段的投资控制是否清晰、准确、可操作性强，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描述是否准确、针对性强。</u></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6	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4	<p>评审内容：<u>工程监理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工程各阶段监理控制是否清晰、准确、可操作性强，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控制措施目标是否明确、合理、针对性强，项目重点难点监控措施是否分析全面、合理、针对性强。</u></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7	合同、档案信息管理（含 BIM 咨询）方案	2	<p>评审内容：<u>依据对管理方法，针对性、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u></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p>

			<u>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u>
8	重点难点分析	2	评审内容： <u>对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服务工作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评分：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u> <u>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u>
9	合理化建议	2	评审内容： <u>建议科学、合理、可行、措施具体等情况。</u> <u>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u>
10	技术标页数 (不含封面)	0 或-2	1、技术标的总页数小于或等于150页，得0分； 2、技术标的总页数大于150页，得-2分。

注：1、分数出现小数点的，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上述“评分标准”栏目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上述“评标项目”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40分) [商务标部分总分值最高不超过4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信誉	0-10分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任一方)入选省级(直辖市、自治区)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名单的,得2分。 (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网页截图。)</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任一方)具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得2分。 (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包含联合体各成员的相关业绩奖项)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项目或监理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或詹天佑奖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须提供上述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有效业绩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原件备查。)</p>
2	类似项目业绩	0-15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包含联合体各成员的相关业绩)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的单个合同建筑面积在14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项目业绩的,每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合同主要页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项目的规模及特征,需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3	组织架构	0-15分	<p>1、项目负责人(5分) (1)具有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1分; (2)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单个合同建筑面积在14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项目业绩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2、技术负责人(总控工程师或总工程师)(3分) (1)具有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1分; (2)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以技术负责人(总控工程师或总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单个合同建筑面积在14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p>

		<p>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3、总监理工程师（4 分）</p> <p>①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的单个合同建筑面积在 14 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监理项目业绩的，得 2 分。</p> <p>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的监理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或詹天佑奖的，得 2 分。</p> <p>（须提供上述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有效业绩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原件备查。）</p> <p>4、设计咨询负责人（1 分）</p>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设计咨询负责人身份承接单个合同面积在 14 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或设计管理或设计咨询业绩的，得 1 分。</p> <p>5、造价咨询负责人（1 分）</p>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造价咨询负责人身份承接单个合同面积在 14 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造价咨询或造价管理业绩的，得 1 分。</p> <p>6、BIM 咨询负责人（1 分）</p>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 BIM 咨询负责人身份承接单个合同面积在 14 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 BIM 管理或 BIM 咨询或 BIM 应用（纯建模除外）业绩的，得 1 分。</p> <p>注：</p> <p>①投标人组织架构中所有人员须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均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证明（2021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 6 个月）原件扫描件。</p> <p>②投标人组织架构中业绩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合同主要页（含可显示担任项目岗位的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项目的规模、特征及岗位，需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	--	--

注： 1、上表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项目，是指投标人承接的一个项目中包含了①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咨询、②设计或设计管理或设计咨询或技术咨询、③BIM 管理或 BIM 咨询或 BIM 应用（纯建模除外）、④监理等①-④项工作内容中的三项或以上，其中包含的 三项或以上内容中必须含④监理。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价格标部分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4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	Y= 40	<p>价格部分得分可以按下式计算：</p> $Y_n = Y - \frac{ 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p>Y_n: 投标人价格得分； G_n: 投标人投标报价； T: 在有效投标文件中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和一个最高报价后（保留中标资格，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 3 到 4 家时则全部计算），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 H: 扣分系数。当 G_n>T 时，H=2h；当 G_n<T 时，H=h；本次招标 h=（0.1）取值区间为[0.1,1]。 投标人价格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注：1、价格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产生小数均参与计算，仅结果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 12 号，2013 修订版）；
-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3. 4. 2）；
- (6)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28 号）
- (7) 发包人要求；
- (8)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2.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 款。

2.2 评标目的

根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其投标被否决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以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技术标部分的初步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附表 1-1。技术标部分采取暗标评审。

4.1.2 商务标部分的初步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附表 1-2。

4.1.3 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的初步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附表 1-3。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1。技术标部分采取暗标评审；
- (2)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2；

(3) 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3；

4.2.2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1。技术标部分采取暗标评审；

(2)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2；

(3) 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3；

5. 评审细则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5.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5.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5.2.2 按本章第 3 条“评标方法”和第 4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5.2.3 按本章第 6.8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5.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6. 评标程序

6.1 评标程序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标部分初步评审；

6.1.5 技术标部分详细评审；

6.1.6 商务标部分初步评审；

6.1.7 商务标部分详细评审；

6.1.8 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初步评审；

6.1.9 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详细评审；

6.1.10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2 项。

6.1.1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6.1.13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得出中标人。

6.2 技术标初步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3 技术标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3.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技术标评审时,对各分项评审得分低于该项分值 60%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6.4 商务标初步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5 商务标部分详细评审

6.5.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5.2 商务标部分评审时,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讨论,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仍有不同意见时,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6 价格部分初步评审

6.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6.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7 价格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进行统一评审，根据本章第 4.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9. 评标结果

6.9.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每位评委对每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部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标部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标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3) 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进行统一评审，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的最终综合得分。

(4)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标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的最终综合得分。

(5) 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部分也相等，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其它： 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标暗标部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

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标（不含投标报价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

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高低排出次序，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投标报价高的排后。

(6)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2 项。

6.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10 其他说明

6.10.1 在当前详细性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相应环节（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的有效性评审意见作出修改。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组长发起当前环节的有效性即时性争议，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争议内容提交修改意见或保留原有意见。

6.10.2 在相应环节（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的详细性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则不能对该环节的有效性及其详细性评审结果作出修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合同》内编制的条款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SSHJWJA12211208_1

5.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各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执业证书编号：_____，职称证书编号：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执业证书编号：_____。

技术负责人(总控工程师/总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执业证书编号：_____。

五、服务费用

(1) 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税率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服务合同价款的确定：

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服务合同金额=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工程监理服务费，其中：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

①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以上级部门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含其他费用与预备费)作为基数(计费额)，参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规定的计费方法得出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基准价 $\times 80\%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即投标最高限价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

②最终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暂定价。

③投标下浮率在本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

2) 工程监理服务费

①监理费计费额以上级部门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作为基数(计费额)计算，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的规定计算得出的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times 80\%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即投标最高限价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最终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不得高于签约合同价。

②本项目工程监理收费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高程调整系数为1.0。

③投标下浮率在本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

(2) 费用支付

本工程由甲方与丙方共同出资建设，丙方委托甲方对其投资部分工程实施代建。甲方和丙方投资建设费用由甲方和丙方各自直接将款项拨付至中标人银行账户。款项支付前，中标

人需向甲方和丙方开具对应的等额数量发票。

本合同中监理费部分根据甲方与丙方在本项目的暂定投资占比向乙方计费支付，其中甲方支付比例 60.57%，丙方支付比例 39.43%，项目概算经上级部门审定后，按审定结果调整甲丙双方支付比例。甲丙双方根据双方商定的投资界面并结合工程竣工结算中甲丙双方建安费的占比进行计算分摊本合同结算款，建设期利息则由甲丙双方各自承担。

本合同中的项目管理费均由甲方单独支付。

甲丙双方向受托人实际支付的费用总额，将不高于上级相关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相应的费用总额。如甲丙双方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复核通过的费用结算总价超过相关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相应的费用总额，则按相关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的费用总额支付；如甲丙双方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复核通过的费用结算总价未超过相关部门批复的费用总额，则以甲丙双方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复核通过的总价为准。上述相应费用均按照同口径换算对比。

六、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服务合同所有服务内容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管理相关资料，且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管理相关资料需通过委托人审核之日止。

七、服务范围

（1）项目管理：从 EPC 设计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管理、BIM 管理、报批报建相关服务、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后评价、运营管理咨询等。

（2）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监理、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设计咨询：方案及施工图程序性审核、方案及施工图技术性审核、方案及施工图精细化审核。

八、三方承诺

1. 受托人向甲丙两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甲丙两方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3. 合同中有关支付的条款，均由甲方和丙方共同承担并直接向乙方支付。

九、合同订立及生效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_____份。
4.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联合体牵头单位，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丙方：(公章)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托人：(公章)(联合体成员单位，如有)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二、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术语，除文中另有要求和说明外，应具有本条所指的涵义：

(a) (I)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本合同的委托人是东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

(II) “受托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及其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III)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三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和丙方；“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IV) “项目组织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b) (I) “合同”指合同条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II) “规范”指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

(III) “投标文件”指受托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任务和工程监理任务向委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

(IV)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对投标文件的正式接受函件。

(c) (I)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合同段。

(II) “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本工程的项目管理咨询工作、工程监理工作（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以及应由受托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III) “项目管理咨询”是指受托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对建设项目从前期、实施到竣工各阶段、各环节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管理，减少工程错误和遗漏，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造价，符合投资概算的服务活动。

(IV) “工程监理”是指受托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V) “相关服务”是指受托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活动。

(d) (I)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II)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III)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IV)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V)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VI) “当地”指本合同项目所在地及其附近。

(VII) “币种”指人民币（RMB），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2. 工作模式

2.1 本项目拟采用项目管理咨询与工程监理一体化服务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管理模式。

2.2 受托人派出的项目管理咨询团队对工程项目策划、前期、实施、验收移交、保修、竣工决算等全过程实施管理。

2.3 受托人派出的监理工程师团队承担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和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责任。

2.4 委托人派驻的项目组有权代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委托人派驻的项目组负责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工作，指导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有关政府工程建设制度履行程序，以及监督、检查、指导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合同文件

3. 法律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受托人的工作应遵循以下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2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第9号令；

3.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4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3.5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

3.6《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145号）；

3.7《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

3.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号）；

3.9《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标准》（T/CECS 1030-2022）；

3.10《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3.1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及统一标准》；

3.12《东莞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

3.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1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15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4.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委托人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下：

4.1 合同协议书及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4.2 中标通知书；

4.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受托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4 招标文件及补遗；

4.5 合同条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4.6 三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

如无特别理由，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制定的有关工程咨询的普适性管理规定可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受托人应予以执行，但有违公平原则的除外。

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5. 项目管理服务及监理工作、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咨询

5.1.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1) 制订项目管理具体目标，建立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及岗位工作职责，分解项目管理的工作内容，制订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制订各阶段各岗位的人力资源计划；

(2) 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3) 协调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外部关系。

5.2. 前期管理

(1) 管理工作

组织项目管理例会，组织各参建单位与外部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办理各项前期报建手续，配合完成相关招标工作。

(2) 技术服务

对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文件进行把关，并提出优化建议。

(3) 需求研究及管理

协助委托人负责与项目使用单位进行沟通，提出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用户需求，准确表达委托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及实际使用的要求；在设计全阶段协调沟通用户需求，做好项目定位咨询；负责协调项目使用单位对各阶段设计成果进行确认。

(4) 投资监控

在确保设计的安全性的前提下，根据各不同设计阶段，服务单位须咨询及审核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及图纸的经济性和合理性。

5.3. 设计管理

(1) 制定设计管理工作大纲，明确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对项目设计全过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进行管理。

(2) 要求设计单位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检查并控制设计单位的设计进度，把控设计效果。

(3) 负责组织对各阶段（施工图）及各专业的设计图纸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进行审核，各专项设计以及医疗专项进行审核及提出建议，减少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投资、拖延工期等情况，并提交审核报告。

(4) 协调使用各方对已有设计文件进行确认并定期汇报协调情况。组织解决设计问题及上报设计变更，预估设计问题解决涉及的费用变更、施工方案变化和工期影响等。

(5) 对项目全过程进行投资控制管理。负责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要求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以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的建安费作

为控制限额。

5.4. 技术管理

(1)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特殊结构、复杂技术、关键工序等技术措施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核、评价、分析，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优化设计方案，对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研究论证，对重要材料、设备、工艺进行考察、调研、论证、总结，从技术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专项技术咨询报告。

(2) 组织设计单位对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对重点工序、重点环节的技术、质量进行控制，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技术质量问题。

5.5. 进度管理

(1) 协助分析和论证项目总进度，提交项目进度管理策划书。

(2) 编制项目总控计划及控制措施并下发参建各方。

(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年/月/周等阶段性进度计划。

(4) 定期进行进度偏差分析，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因素，编写进度分析报告，根据需要采取进度偏差纠偏措施并督促落实。

(5) 判断进度偏差影响，调整和优化项目总控计划。

(6) 审批、处理工程停工、复工及工期变更事宜。

(7) 协调各参建单位的施工进度矛盾。

5.6. 投资管理

(1) 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制定投资管理制度、措施和工作程序，做好设计、施工（包含施工图预算的控制）、结算各阶段的投资控制。

(2) 负责配合投资评审工作，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中建安工程投资为依据，控制设计单位限额设计。

(3) 审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标底、控制价，尤其是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招标上限价应按分项预算严格控制，对超过预算项说明原因，并报委托人批准。

(4) 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做好用款计划、月报、年报、年度投资计划等统计工作，建立分管项目的合同、支付、变更、预结算等各种台账。

(5) 负责对项目投资进行动态控制，处理各类有关工程造价的事宜，定期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6) 组织召开造价专题会议，解决造价问题争议，建立投资控制台账，变更台账等，督促完善设计变更时效及质量以及程序等。

(7) 负责办理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审批手续，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审核工程量清单

复核报告、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督促专业工程师及时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审批手续。负责检查催办专业工程师招标阶段的结算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情况。

(8) 负责督促各方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工程结算的申报，并在约定时间完成工程结算的审核并配合报送审核部门审定；参与结算资料整理归档；配合财务部门办理竣工决算；负责审核结算款、保修款，协助办理审批手续；在结算完成后对整个项目进行经济指标的分析并出具成果文件。

(9) 负责协调和造价咨询单位有关结算问题的分歧。负责对监理和造价咨询单位的结算工作的管理。并在造价咨询单位的结算审核报告上签署意见。负责结算报告的审批手续和报送审核部门。负责跟踪审计进度，及时反馈审计意见。负责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审批手续和审计报告的整理归档。负责在工程项目所有结算完成后书面通知委托人财务部门办理项目决算，按委托人财务部门要求准备相关决算资料并配合决算审计。

(10) 负责监理及造价咨询单位的工程结算管理，送审、跟踪审计进度，反馈审计意见、归档审计报告，配合决算审计。

(11) 工程投资控制月报制度

每月 25 日前，应对现场进行已完成工程量的盘点，应向委托人提供当月的投资控制月报。具体周期以现场管理机构要求为准。

投资控制月报应包括上月工程款支付情况、工程形象进度、工程完成投资额、工程量盘点实际进度与工程款支付的额比对，承包商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情况、工程质量情况、检测资料、数据、工程设计变更及投资增加情况，提出问题，查找原因，并提出下月的工作建议。

(12) 投资控制工作总结制度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向委托人提交该项目的工程投资工作总结，该总结作为工程咨询工作的一项竣工验收资料，并报送委托人资料室备案。

投资控制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并不限于：工程概况及建设全过程情况、造价咨询工作手段、造价管理情况，设计变更的内容、原因、造价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对项目造价管理工作的评价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概算与结算情况对比分析），工程遗留问题的总结与分析等，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5.7. 质量管理

(1) 根据项目管理需要，组织建立整个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配置质量管理人员。

(2) 结合项目特点开展质量策划，制定质量目标并规定必要的运行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实施质量改进，最终实现项目质量目标。

(3) 质量控制包括对设计质量、施工质量等的控制。服务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完

善自身质量管理体系，以事前、事中控制为主，通过对原材料、施工工艺过程等管理保证工程质量。

(4) 质量改进包括对事先设置的设计、施工质量控制点进行检查与监测，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组织分析原因，研究提出包括方案、工序、工艺等在内的改进措施，督促施工单位予以落实，确保最终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5) 协助完成施工场地条件准备工作。

(6) 协助进行场地（包括坐标、高程、临电、临水、毗邻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等）移交和规划验线。

(7) 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8)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参与重大技术方案评审。

(9) 协助开展材料（设备）的采购管理和验收工作。

(10) 组织开展工程样板评审工作。

(11) 开展对重点工序、关键环节的质量检查。

(12) 参与处理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

(13) 参与阶段性验收工作。

5.8. 安全管理

(1) 监督检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审和执行情况。

(2) 对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策划，设定基本的安全管理准则。

(3) 统筹组织统一的安全管理网络与沟通协调机制，确保所有参建单位纳入现场统一安全管理。

(4) 审核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核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

(5) 审查并监督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6) 审查并监督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监理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7)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与统筹组织，对于施工界面交叉的不同合同主体是否明确并落实各自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安全风险，组织建立项目层面的风险辨识与评估机制，推动参建各方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9) 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现场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跟踪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

并在授权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推动隐患的及时整改。对参建单位汇报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予以处置并反馈。

- (10) 组织检查和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情况。
- (11) 审核、监管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情况。
- (12) 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现场事故调查活动。
- (13) 每月至少汇报一次项目现场的总体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并提交书面报告。

5.9. 项目组织协调管理

(1) 在项目前期、实施、维保等不同阶段，对项目内部各参建单位之间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2) 在项目前期、实施、维保等不同阶段，对与项目相关的质检、安监、巡查、抽检、送检、督察、等工作进行有组织的管理与协调工作。

(3) 在项目前期、实施、维保等不同阶段，对与发包方组织的管理及相关活动进行有组织的协调处理。

(4) 在项目前期、实施、维保等不同阶段，协助建设单位及现场管理机构对上级各行政主管部门针对项目的相关行政管理工作进行组织协调。

5.10. 合同管理

(1) 负责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咨询、施工、供货等专业合同的任务书（如有）、技术方案（如有）、招标方案、合同条款等起草，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谈判；对合同履行、变更、索赔、合同后评价进行管理；对合同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应对措施。

(2) 负责设计、咨询、施工、供货合同文件管理工作，同步登记合同台账、付款台账。

(3) 定期诊断合同履行情况，分析合同执行差异原因，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实施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5.11. 档案与信息管理的（含 BIM 咨询）

(1) 项目前期阶段

建立工程项目信息与档案管理体系，统一文档管理制度与具体业务标准；借助 BIM 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时整理、分发；定期提交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包含不限于：日志、周报、月报、专家评审报告等。

(2) 项目实施阶段

统筹各参建单位档案资料工作，建立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体系；统筹各参建单位资料员管理，落实参建单位资料员培训、开户、报备等；指导、审核参建单位分部分项设置的科学、规范、完整；督促检查项目各参建档案资料及信息化的完整性、同步性、规范性；做

好自身单位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同步性、规范性；组织项目档案预验收并取得认可文件或备案。

(3) 项目保修阶段

配备专职档案资料员，并且能及时协调和组织项目各参建单位开展档案移交归档工作；负责项目组委托人文件资料的整理，满足委托人档案馆的进馆要求、交委托人、交建设单位的要求；认真审核项目各参建单位的应进馆（或委托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的档案，并完成进馆（或委托人档案管理部门）工作；及时组织项目各参建单位的档案移交委托人，并完成移交工作；组织和审核参建单位的档案移交建设单位；及时完成本单位自身档案资料的整理移交。

(4) BIM 管理

a. 确定 BIM 全过程策划。充分研究并借鉴国内外现行优秀的 BIM 案例和技术标准，结合工程建设特点编制项目全过程 BIM 实施方案。

b. BIM 总体管理及实施协调。建立 BIM 管理小组，代表建设单位对项目所有 BIM 相关方进行统筹管理，包括建立项目管理部门组织架构、规定职务或职位，明确各方、各岗位的工作内容、权责关系、设计有效的 BIM 应用实施程序，并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代表建设单位协调 BIM 应用的各方关系。

c. BIM 能力考查、BIM 培训及应用指导。实施过程中，对各参与方 BIM 技术人员 BIM 能力进行考查，确保满足项目 BIM 实施要求。同时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等项目参与方组织相关的 BIM 教学培训，宣传贯彻 BIM 应用技术标准，确保项目实施各阶段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能快速掌握 BIM 应用技术，在 BIM 项目实施工程中各司其职，充分发挥 BIM 技术应用的价值。

d. BIM 协调会议。协助解决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各单位间信息交互圈问题，协助解决图纸及模型问题，跟踪落地形成成果。

e. 成果文件交付

承包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交符合 BIM 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工作成果（包括过程文件和最终成果，项目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拓展其他 BIM 实施管理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交付成果		成果类型及要求	
1	BIM 实施准备、策划文件	项目《BIM 实施策划案》	文档	满足《BIM 实施策划案编制规范》要求
2	BIM 实施	《设计单位 BIM 实施方案》	文档	满足《BIM 实施方案评审规范》要

	管理	评审记录表		求
3		设计 BIM 模型审核报告	文档、图片	满足《设计 BIM 模型专业综合规范》要求
4		各项设计 BIM 模型应用成果审核报告	文档、图片	审核设计单位 BIM 模型应用成果，管控设计 BIM 成果质量
5		各施工单位的《BIM 实施方案》评审记录表	文档	满足《BIM 实施方案评审规范》要求
6		施工 BIM 深化模型审核报告	文档、图片	满足《施工 BIM 模型审核管理规范》要求
7		各项施工 BIM 模型应用成果审核报告	文档、图片	审核各施工单位 BIM 模型应用成果，管控施工 BIM 成果质量
8		其他 BIM 实施管理文件	文档、图片、视频	其他辅助管理项目 BIM 实施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相关文件
9	BIM 实施 宣传、总结 文件	设计阶段各参建单位 BIM 实施情况考核评价	文档	随项目进度
10		施工阶段各参建单位 BIM 实施情况考核评价	文档	随项目进度
11		BIM 实施宣贯培训文件	文档、图片、视频	培训设计、施工单位、建设单位 BIM 实施标准
12		BIM 实施宣传推广文件	文档、图片、视频	宣传 BIM 实施成果
13		BIM 实施总结文件	文档、图片、视频	总结项目 BIM 实施经验

f. 项目 BIM 管理平台相关要求

为确保数据安全，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在东莞交投数据中心私有云化部署项目 BIM 管理平台，同时，受托人应保证项目 BIM 管理平台满足接入东莞交投集团交通数据池的要求，相关数据标准应与东莞交投集团交通数据池兼容；且因本地化部署和接入东莞交投集团交通数据池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受托人承担。

项目 BIM 管理平台应提供项目级数据决策，包含数据综合管理、工作动态管控、成果归集共享等功能，对施工现场综合管控、管线综合设计施工 BIM 联合应用、医院流线设计等重点领域起到问题预判、及时纠偏的作用，减少施工变更带来的风险。最终模块需取得委托人的认可。BIM 管理平台的软件功能要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技术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

要求》（等保 2.0）中等保二级的相关安全要求。

受托人承诺在竣工验收后，对委托人或运营维护团队进行运营期间 BIM 应用的相关培训和使用移交，移交后受托人不再负责 BIM 平台运营。如委托人或运营维护团队需要受托人在运营阶段继续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和费用另行商议。

项目 BIM 管理平台应考虑委托人后续扩展到项目集群平台管控预留拓展接口，但涉及项目集群管理平台的需求和模块设置由双方另行商议，不在本次委托范围内。

5.12. 报批报建管理

(1) 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参建各方办理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申报手续，并协助进行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及时解决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2) 负责项目移交工作的管理，包括质量监督、档案验收、项目审计、财务决算、环境保护、卫生监督、劳动安全、工程总结等。

5.13.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1) 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参建各方办理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申报手续，并协助进行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及时解决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2) 负责项目移交工作的管理，包括质量监督、档案验收、项目审计、财务决算、环境保护、卫生监督、劳动安全、工程总结等。

5.14. 协助项目评优及奖项申报

(1) 配合委托人组织的本项目相关评优工作。

(2) 协助委托人申报国内外各项项目奖项。

投标报价平均值

5.15.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项目管理工作

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他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项目管理工作。

5.16.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咨询：

1. 方案及施工图程序性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是否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2) 勘察设计企业或者注册执业人员是否越级或者超范围执业。

(3)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印章和签字。

(4) 送审资料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核（查）的内容。

2. 方案及施工图技术性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是否符合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的要求，并指明不符合之处。

(2)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 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

(4) 是否达到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详细指出没有达到规定深度的部分。

(5) 勘察文件提供的参数、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6)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是否安全。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核的内容。

3. 方案及施工图精细化审核（包含主体审核和专项审核），对各专业施工图设计进行全面精细化审核（包括实用性、经济性、设计深度、质量、品质、功能、造价、可实施性等），并出具精细化咨询报告，跟踪审核意见的落实修改情况，对修改后的图纸进行复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工作：

(1) 审核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设计深度情况；

(2) 审核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3) 审核规划部门各阶段批复意见的执行情况；

(4) 审核各阶段专家评审意见、业主意见、咨询单位评审意见的修改落实情况；

(5) 审核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设计任务书、设计管控要点、建造标准的执行情况；

(6) 审核各专业及专业之间图纸的错、漏、碰、缺问题，最大限度减少施工阶段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

(7) 基坑支护、基础方案优化咨询：结合地形、勘察报告、施工难易程度、施工工期等对基坑支护及基础方案提出建议。

(8) 地下室及主体结构方案优化咨询，在确保结构安全的前提下，使计算指标合理而又不会有很大富裕；对细部构造进行优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

4. 运营管理咨询：方案及设计图经营业态提出合理优化咨询意见，满足项目后续经营性指标需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工作：

(1) 总体功能布局分区优化建议；如科教综合楼相关楼栋业态分区等

(2) 各功能区平面优化建议；如科教综合楼二层多功能厅、会议室、仓库等平面布局、标准层平面布局。

(3) 各项流线组织优化；如人行流线、车行流线、后勤流线，各层动线、地下车库流线设计优化等；

- (4) 科教综合楼办公布局规划建议；
- (5) 配套用房及设备房功能要求建议；
- (6) 水电暖等设备管线，点位预埋、容量预留的优化及建议。

6. 工程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6.1 工程监理报告

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其他监理工作内容等。如无特别约定，上述文件一式两份，监理规划（或修改）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 7 天内提交，监理实施细则在相应专项工程实施前 3 天内提交，监理月报在次月 5 日前（如为节假日则为之后的首个工作日）提交，专项报告自发包人发出指令起 14 天内完成并提交。

监理规划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包括岗位名称、岗位基本条件（学历、经历、能力等）、拟派人员姓名、进退场时间等；
- (4) 自备检测设备，包括仪器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性能、进退场时间等；
- (5) 监理工作程序；
- (6) 工程监理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 (7) 监理质量保证措施；
- (8) 合同信息管理；
- (9) 安全文明管理；
- (10) 招投标管理；
- (11) 组织协调；
- (12) 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 (13) 合理化建议。

6.2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以下工作内容与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密不可分，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单位在施工准备阶段了解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熟悉设计文件，熟悉招标投标文件，是做好本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必不可少的工作：

6.2.1 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对项目进行整体策划，包括工期策划和关键节点策划，编制监理实施计划和方案；

6.2.2 参与有关本建设项目的其他招标工作，对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或品牌档次提出意见或建议；

6.2.3 参与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复核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6.3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6.3.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项目管理团队。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6.3.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项目管理团队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6.3.3 参加由项目管理团队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6.3.4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发包人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6.3.5 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审核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商；

6.3.6 检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3.7 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6.3.8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3.9 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6.3.10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6.3.11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施工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6.3.12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6.3.13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6.4 费用控制

6.4.1 复核施工图预算；

6.4.2 施工期间工程量的计量、工程款支付、审查工程变更、签证及其费用等；

6.4.3 审核工程结算。

6.5 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6.5.1 做好合同管理的各项协调工作；

6.5.2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签订合同；

6.5.3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整理报建资料；

6.5.4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6.5.5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6.6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办理其他与工程相关的事宜。

6.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相关事宜。

6.8 保修及后续服务管理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并做好以下工作：

6.8.1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6.8.2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6.8.3 督促施工单位回访；

6.8.4 协助发包人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7. 项目咨询和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7.1 项目管理、项目咨询工作、监理工作目标要求和原则

7.1.1 项目管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在履行其义务时，应本着严格管理、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委托人有关项目管理的制度和现行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运用合同和现代信息化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并确保投资、质量、进度等工程建设目标实现。

7.1.2 项目管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必须实现投资控制目标，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7.1.3 项目管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必须实现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7.1.4 项目管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必须实现进度控制目标，工程建设进度必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进度要求。

7.1.5 项目管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在履行其义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发包人利益和任何第三者的利益，不得泄漏涉及工程的任何机密。

7.1.6 项目管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应当严格履行项目策划与管理及监理义务，对涉及施工安全的危险作业进行技术方案审查，并督促落实。

7.1.7 发现工程建设中存在质量或者施工安全隐患以及违法行为的，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报告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或者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处理。

7.2 设计管理工作要求

7.2.1 人员要求

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咨询团队必须提供本地化服务，参与项

目例会。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在设计的重要时间节点和工作中，相应专业的负责人须驻东莞进行服务。设计咨询团队设计咨询总负责人、设计咨询执行负责人以及主要专业、专项咨询负责人须经发包人面试合格后方可开展咨询工作。

7.2.2 设计（技术）咨询

7.2.2.1 站在发包人角度，从各个角度对设计进行把关，为方案设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统筹协调各专业专项工作，跟踪落实咨询意见，对设计和建造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合规性、创新性等方面精细化咨询，使方案便于施工，避免过度设计。

7.2.2.2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特殊结构、复杂技术、关键工序等技术措施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核、评价、分析，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优化设计方案，对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研究论证，对重要材料、设备、工艺进行考察、调研、论证、总结，从技术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技术咨询报告。

7.2.2.3 安排驻项目的各专业负责人参加日常设计例会，对各专业、专项的设计提出咨询意见并跟踪检查设计落实情况。

7.2.2.4 针对关键工序、新的工艺、技术难题等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7.2.2.5 检查设计文件的深度、质量、进度是否达到到合同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求，提出改进建议；

7.2.2.6 参加针对本项目设计需举行的论证会、研讨会、审核会及各种技术性会议，协助发包人做好会务和会议记录，整理收集会议文件；

7.2.2.7 协助招标人提出本项目需要进行的科研课题，并参与其全过程；

7.2.2.8 设计管理服务应是全过程、全方位的，提供的相关咨询意见应及时、迅速、准确，具有一定的预见性和前瞻性，确保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7.2.2.9 根据整体的工程计划要求审核设计单位编制总体设计进度和各阶段计划，并形成最终的总体设计进度和各阶段计划报发包人审批。

7.2.2.10 按照招标人的安排，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前期报建手续，送审有关文件并获取由政府有关部门发出的批文（包括不限于用地、规划、建设、消防、节能、人防、环保、燃气、水务等相关批文）；

7.2.2.11 在施工阶段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开展配合工作，协助解决重大设计问题，相应专业的负责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驻东莞服务。

7.2.3 设计协调

为使项目设计能满足各个专业的要求，须在设计的过程中，对设计协调实行有效的管理，其中包括不限于：

7.2.3.1 检查、沟通设计单位各标段的设计范围及其责任；

7.2.3.2 检查与协调设计单位内各个专业能适时互相提供设计输入资料；

7.2.3.3 适时确定所有边界条件，遇有边界条件的变动，必须立即组织相关设计单位，对该等变动做出评估及制定相应的方案；

7.2.3.4 与各政府部门对相关问题进行咨询，确保各政府部门的要求尽快明确；

7.2.3.5 组织设计例会及设计相关会议，并编写会议纪要，组织各设计单位之间、设计与外部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7.2.3.6 督促及审查设计单位提供的接口关系表，清楚列明设计单位内各个专业及其他相关设计单位何时提供各类设计资料作为设计协调的依据。

7.2.4 设计管理成果要求

在本阶段工程咨询过程中，项目管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设计管理报告和专题报告，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设计阶段的各项设计管理工作；此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发包人提出设计要求，协助发包人签定设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实施，审核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以及能否满足发包人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审核设计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设计规范，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等一系列的工作。项目管理工程师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7.2.4.1 咨询报告书：审查、建议及计划。

7.2.4.2 专项咨询报告：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单位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专项咨询报告，报告内容包含（不限于）使用需求情况分析，设计深度、施工图专项审查意见、技术规范合理性，造价分析，技术方案的合理性，材料设备品牌的适用情况，重难点分析，主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情况，招标及发包模式建议，工期工序的要求，合理化建议或优化建议等。

7.2.4.3 中间成果报告：按照项目工作进展，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进行审查，提交审查意见报告。在管理服务过程中，根据发包人提出的要求，适时提交专题设计管理报告。具体如下：

（1）勘察咨询报告、方案设计审查报告，提交日期：发包人提供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后，10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

（2）初步设计审查报告，提交日期：设计单位提交设计文件后，20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

（3）施工图审查报告，提交日期：设计单位提交设计文件后，15~25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按单项完成审查报告。

（4）月审查报告，总结汇总当月的设计进度、设计质量、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提

交日期：次月 5 号前。

(5) 最终报告：全面总结设计管理工作和专题研究工作，提交日期：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1 个月内提交。

7.3 投资管理工作质量要求

项目管理工程师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上级部门批复的概算和委托人公司相关规定进行投资控制管理工作。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7.3.1 按进度要求按时审核经评审的估算及设计概算，重点审核漏项、漏量、各项指标偏低或偏高等估算及概算申报情况。

7.3.2 用批准的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概算、用批复概算控制项目实施阶段的工程造价（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等），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批复概算投资控制。

7.3.3 管理好造价咨询公司，按进度要求造价咨询公司按时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尤其是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必须准确无误；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工程量计算准确；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主要材料设备询价定价资料齐全，并满足要求。

7.3.4 工程变更应严格按造价控制指标控制，严禁未经批准自行变更并施工的行为。严格执行发包人和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3.5 严格按照施工招标文件规定审核工程进度款，严禁出现工程进度款超付情况。如由于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单位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款超出最终审定工程结算价，超出部分，发包人有权从项目策划与管理酬金中等额扣除。

7.3.6 结算完成时间和程序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控制单项结算造价和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

7.4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等工程咨询工作质量要求（含工程监理质量要求）

7.4.1 配备的项目管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能及时到位；配备的项目管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配备固定的项目管理各团队负责人及工程监理负责人（总监）且上述人员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拟定的检验设备有按要求进入施工现场；

7.4.2 认真主动地完成施工准备阶段的项目管理和监理工作内容；此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受发包人委托组织招标策划，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投标书，提出定标意见，核查施工图预算，协助发包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等一系列的工作；

7.4.3 项目管理及监理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的要求，项目管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

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项目策划和管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工程咨询及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工程咨询及监理责任；

7.4.4 能够认真准确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

7.4.5 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参建单位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7.4.6 认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监理规范的要求做好项目管理相关记录、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7.4.7 认真主动地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7.4.8 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7.4.9 国家、省、市关于工程监理的其他工作要求。

7.5 竣工验收、移交及后续服务等工程咨询工作质量要求

7.5.1 认真主动地督促施工、设计等单位完成相关工程竣工验收准备；

7.5.2 认真主动地组织、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竣工验收工作；

7.5.3 认真主动地督促施工单位完成相关工程移交准备工作；

7.5.4 认真主动地组织、完成工程的移交和质量整改工作；

7.5.5 认真主动地组织、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工程保修工作；

7.5.6 认真主动地组织、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工程结算和资料归档工作；

8. 项目组织机构和设施

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单位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具和检测设备，包括：

8.1 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单位配置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必须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要求；

8.2 项目组织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主要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单位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8.3 办公家具包括办公桌椅、会议室桌椅、文件柜、密码柜、办公沙发茶几、值班休息床等；办公和会议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台式电脑、笔记本工作站、86英寸4K多媒体智能交互式触屏办公会议电子白板一体机（含视频会议系统、投屏器、移动支架）、打印机、高速双面A3扫描复印机、电话机、数码照相机、投影仪、8K摄影无人机、全过程工程咨询

(含监理)单位人员自用交通设施,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钢卷尺、激光测距仪、全站仪、回弹仪、靠尺、游标卡尺等;上述用具和设备的数量需满足工程咨询工作的需要。

9. 咨询工作一般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单位及其项目组织机构的工作应满足以下要求:

9.1 在履行其义务时,应本着严格工作、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运用专业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9.2 在履行其义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发包人利益和任何第三者的利益,不得泄漏涉及工程的任何机密。

10. 廉政守则

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单位及其项目组织机构应遵循以下廉政守则:

10.1 不准故意为难其他参建单位,向其他参建单位索要财物;

10.2 不准参加其他参建单位的宴请;

10.3 不准向其他参建单位借车;

10.4 不得收受其他参建单位或供应商提供或给予的任何利益、花红、有价证券、折扣、贿赂、贷款、宴请、旅游;

10.5 不准在其他参建单位报销费用;

10.6 不准向其他参建单位推荐分包队伍或设备材料供应商;

10.7 不准利用工作便利向发包人建议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倾向某企业或某品牌的各种业绩、资质、认证及技术参数等;

10.8 不准从事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第二职业、商务活动并领取报酬;

10.9 不准违反合同为其他参建单位办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和支付工程款;

10.10 不准利用工作便利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11. 履行职责

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单位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依法承担项目管理咨询、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

11.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发包人和参建单位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单位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发包人与其他参建单位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单位应协助发包人、参建单位协商解决;

11.2 当发包人与其他参建单位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单位应为发包人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1.3 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单位应在授权范围内，处理发包人与其他参建单位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单位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11.4 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单位发现其他参建单位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单位予以调换，并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11.5 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工作同时需满足东莞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法规及政策要求及委托人相关规定要求。

12. 服务时间和服务期限

12.1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服务合同所有服务内容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管理相关资料，且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管理相关资料需通过委托人审核之日止。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2 人员到位期限：人员应按委托人要求时间节点及时到位。

12.3 进场期限：应按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组织工程咨询、监理等人员和设备进场。

受托人义务与责任

13. 受托人的责任

13.1 受托人在服务期内，应当履行项目策划与管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因受托人原因而发生质量事故，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如因受托人的原因使工期延误，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如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委托人不向受托人补偿。

13.2 受托人对各类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要求和建筑节能要求，以及竣工（交图、交货）时限，受托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项目策划与管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13.3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受托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

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13.4 受托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项目策划与管理合同实施项目策划、工程咨询和监理，对所管理和监理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建筑节能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及建筑节能承担工程咨询管理责任和监理责任。

13.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受托人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受托人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13.6 受托人及项目涉及所有员工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及相关商业信息负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并仅限用于本项目的工作使用。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还有权追究受托人惩罚性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 违约责任

14.1 受托人无任何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应承担的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其具体情况扣除应支付给受托人的工程咨询费或者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14.2 受托人违反规定而使委托人增加费用和遭受损失时，受托人应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4.3 受托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咨询合同、造价咨询合同、设计合同等，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项目管理和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项目管理及监理责任。

14.4 因受托人过失导致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受托人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14.9 如因受托人原因使工程进度受到延迟，受托人应主动采取合理补救措施，或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采取合理之补救措施，否则委托人有权从本合同中摘取部分工作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并从受托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之合理费用；委托人委

托其他单位进行工作并不影响委托人行使解除合同之权利；

14.11 本项目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设计咨询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BIM 咨询负责人）资历、能力、信誉等情况纳入定标因素，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允许更换。

A. 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根据如下规定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处违约金 50 万元；

更换技术负责人每次处违约金 20 万元；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每次处违约金 20 万元；

更换设计咨询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BIM 咨询负责人每次处违约金 10 万元。

B.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因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丧失劳动能力，导致 3 个月以上不能完全履行职责的，经委托人同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允许更换，且不记录不良行为，但委托人有权对承包人处每人每次违约金 5 万元。同时委托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C.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经委托人同意，允许更换，不予以处罚，且不记录不良行为。所更换的人员必须为承包人的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

(a) 死亡的。

(b) 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c) 因非责任单位原因致项目延迟开工一年及以上的其他特殊情形。

14.13 承包人提供的项目人员必须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及委托人要求，并服从委托人的工作安排，若项目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时，委托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投标人需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一个月内补充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在当季或后续季度履约评价中扣除“人员配备”整项的得分，直至人员补充到位为止。

14.14 受托人须在服务期间保证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稳定。受托人提交的受托人人员名单经委托人确认后，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能随意撤换项目主要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

14.16 工程咨询人员必须有完善的考勤管理记录。招标人有权随时检查工程咨询人

员在岗情况，如果招标人发现项目组织机构无考勤管理记录，将按招标人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处理；

14.17 招标人认为工程咨询人员有违反“廉政守则”嫌疑时，工程咨询人须更换相关工程咨询人员。一经发现将严格按招标人发布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和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处理，特别严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4.18 仪器和工具必须在工程咨询过程中予以落实，招标人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若发现因仪器或工具不到位造成现场检查部位没按时检查到位或实测实量检测数量不够，将在该季度履约评价中进行降级处理；

14.19 如因项目组织机构的工作失误,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咨询人员未能协助招标人向承包人开展的索赔或审核等，或未能及时提供上述索赔或审核的证据支持等协助的，将在该季度履约评价中进行降级处理，特别严重的，按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处罚；

14.20 工程咨询人未尽职责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或媒体披露等）；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咨询人对安全、质量控制不到位而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属于工程咨询人责任的）的；工程咨询人未尽职责做好投资控制工作，包括工程量审核、单价审定、工程计量、工程结算等；关键工序工程咨询人必须派相关人员巡视或旁站，需要相关人员巡检而未巡检的；工程咨询人未尽职责放行或未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但在招标人组织的检查中发现了承包人使用了上述材料设备；工程咨询人未按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或未按其编制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的；在保修服务阶段，因保修服务不到位等原因造成使用单位投诉且工程咨询人需承担相关责任时；若工程咨询人泄露招标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发生以上情况，将处以履约评价扣分、绩效酬金扣减或者触发不良行为记录，严重的触犯法律的，将负相关法律责任。

委托人义务及责任

15. 提供协助

为使项目策划与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委托人为受托人及项目组织机构按照具体情

况提供如下协助：

15.1 免费提供与本建设项目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

15.2 项目施工期间免费提供项目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

15.3 进场、值班、工作和退场所需的条件；

15.4 与其他组织（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甲供材料、甲供设备厂家及配合单位）联系的渠道，以便项目组织机构收集为履行服务而应了解的情报信息。

16. 及时做出决定

为了不影响工程咨询工作，委托人应在一个合理时间内，就项目组织机构以书面形式提交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17. 委托人授权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17.1 代表委托人监督设计合同的实施。

17.2 根据项目策划及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需要，通过委托人向设计单位签发有关指令、指示。

17.3 对工程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项目管理工程师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17.4 对设计质量的检查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规程、规范的设计文件，有权通知设计单位进行修改、补充或返工。

17.5 有权要求各设计单位提供用于审查设计文件所需的辅助资料及进一步的说明。

17.6 有权对各设计分包单位的设计质量及进度情况进行检查。

17.7 对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进度计划及说明，以及在设计过程中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的审查权。

17.8 当工程设计未能按计划进行时，有权要求设计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并通知设计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设计进度，当设计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义务提出中止执行设计承包合同的详细报告，供委托人采取措施时参考。

17.9 设计承包合同约定的设计费范围内，各种设计费支付的建议权。

17.10 对不符合设计技术要求和设计合同文件要求的设计文件，有权建议委托人暂拒支付设计费，直到这些设计文件达到要求。

17.11 参加或组织设计总包单位召开的涉及设计管理、进度、质量、技术的有关会议。

17.12 对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周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有责任就其中申述的理由查清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核延长或索赔的款项经委托人审批后发出通知。

17.13 对设计总包单位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构成、数量依据合同的监督、检查权。对不称职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有权建议更换。

17.14 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17.1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安全、保工期、降低成本，以及节能的原则，向施工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17.16 工程建设相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17.1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17.1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以及国家质量标准、节能要求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

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和有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施工单位得到监理工程师复工令后才能复工。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报告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或者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处理。

17.1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7.20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项目管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17.21 项目管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及时向委托人获取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信息和资料，如：勘察设计委托合同、施工承包合同、供货合同、工程量洽商变更、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等重要信息、资料，委托人应当给予支持。

17.22 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通过项目管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审核和签认。

17.23 根据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对施工单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发出违约金决定的通知，并报委托人备案。

17.24 委托人不派出现场的受托人人员时，受托人及其项目组织机构应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管理，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17.25 如果项目管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行使的职权或履行职责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项目管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文件进行工作。但如果其授权与上述授权有矛盾时，以本授权为准。

17.26 委托人书面授予的其他职权。

18. 按时付款

18.1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地向受托人支付咨询费。

19. 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费

19.1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费包括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工程监理服务费。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费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所进行的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设计咨询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专家顾问费、奖金，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由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所需费用，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

19.1.1 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费中的工程监理费包含燃气监理费，燃气监理由甲方另行委托，结算时燃气监理费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费中的监理费扣除。

19.2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费分为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其中总工程咨询费中的 70%为基本酬金；总工程咨询费中的 30%为绩效酬金。

19.3 结算原则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费结算价=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结算价+工程监理费结算价-违约金；

19.3.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结算：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结算：以委托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含其他费用与预备费）作为基数（计费额），参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规定的计费方法得出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基准价 $\times 80\%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

（2）最终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暂定价。

（3）投标下浮率在本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

（4）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三方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协商解决，办理结算。

19.3.2 工程监理费结算：监理费计费额以委托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作为基数（计费额）计算，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的规定计算得出的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times 80\%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15、高程调整系数：1.0。最终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不得高于签约合同价。

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三方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协商解决，办理结算。

19.3.3 违约金详见本合同条款 14 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

19.3.4 甲方和丙方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费用总额，将不高于上级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相应的费用总额。如甲方和丙方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复核通过的费用结算总价超过相关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相应的费用总额，则按相关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的费用总额支付；如甲方和丙方审核后报

财政部门复核通过的费用结算总价未超过相关部门批复的费用总额，则以甲方和丙方审核后报上级部门复核通过的总价为准。上述相应费用均按照同口径换算对比。

20. 咨询费的支付

20.1 委托人和丙方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将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费用及时支付给受托人。如受托人为联合体，委托人和丙方将咨询费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按照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费用分成分别支付给各联合体成员。（在联合体成员对支付有异议的情况下，委托人有权将约定的费用，直接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费由基本酬金（合同金额的 70%）、绩效酬金（合同金额的 20%）和专项酬金（合同金额的 10%）三部分组成。

20.3 工程咨询费的支付：

1. 项目管理费和监理费基本酬金的支付

（1）首期款的支付：首期付款为基本酬金的 30%，在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服务单位提交相关保函、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后，办理支付手续，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30%。

（2）工程设计阶段的基本酬金支付：工程设计阶段的基本酬金不单独支付，包含在首期款中。

（3）工程施工阶段的基本酬金按进度支付：①项目管理费和监理费基本酬金按季度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单位可申请的付款金额=合同价×70%×55%× $[\Sigma(\text{单位工程每季度进度款的支付比例} \times \text{总概算批复的单位工程建安工程费}) \div \text{总概算批复的总建安工程费}] \times 100\%$ ，其中： $\Sigma(\text{单位工程每季度进度款的支付比例} \times \text{总概算批复的单位工程建安工程费}) \div \text{总概算批复的总建安工程费} \leq 1$ ；②取得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后，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90%；③取得项目全部施工、货物采购类合同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后，累计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97%。

（4）工程保修阶段的基本酬金按节点支付，在取得财务结算审计报告且工程档案移交档案馆且在工程保修期满之后，累计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单位可申请的付款金额=审定结算酬金-（累计已付基本酬金+累计已付绩效酬金）。

2. 项目管理费和监理费绩效酬金的支付

项目管理费和监理费绩效酬金按季度支付，在委托人对服务单位完成履约评价后，服务单位可申请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20%÷项目策划方案中计划服务期的季度数×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其支付比例计算规则：考核总分 90（含）~100 分，委托人向咨询人全额支付进度款。如考核总分 90（不含）以下，则按绩效酬金进度款*（得分/100*100%）计算。

违约金的扣除,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违约条款计算的违约金将在承包人申请的上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费中及时予以扣除。

3. 项目管理费和监理费专项酬金的支付

专项酬金分为:优质工程专项酬金(合同金额的3%)和概算控制专项酬金(合同金额的7%)。

(1) 优质工程专项酬金:受托人按照项目获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作为优质工程目标组织各项工作,本项目在整体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起计两年内获得国家级“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受托人提交本项目获得工程优质奖的资料后,方可申请支付优质工程专项酬金,受托人收到支付申请后45天内一次性完成支付。

(2) 概算控制专项酬金:受托人完成所有项目合同结算审核、编制决算报告且项目决算金额在上级批复的概算范围内,并经委托人及上级部门认可同意后,可申请支付概算控制专项酬金,受托人收到支付申请后45天内一次性完成支付。

21. 违约责任

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并终止合同时,甲方和丙方应支付受托人到终止合同当月(含当月)所有应付给受托人的相应费用,具体由三方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协商解决办理结算,受托人不得进行索赔。

丙方权利和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每月复印直接支付银行回单交甲方。

按照与甲方签署的《东莞市人民医院急救中心及部分地下空间工程、急救中心地下停车场、部分人防工程、交通无缝连接工程及地铁支护工程委托代建合同》,结合本合同实际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除外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三方各自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合同的变更

22. 协商变更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三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3. 服务时间的延长或缩短

工程咨询时间应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或缩短，但工程咨询费用不随工程咨询时间的延长或缩短而增加或减少。

24. 物价上涨和法规变更

在工程咨询期限内，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法令、地方政府的政策规章发生变化，物价上涨或通货膨胀而引起受托人费用增加，在服务期内工程咨询费用将不予调整。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25. 合同的转让

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内的任何项目策划与项目管理工作予以转让，否则将视为受托人违约，部分或全部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6. 合同的分包

26.1 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的监理工作予以分包。监理工程师因监理工作需要而聘请劳务人员和技术人员时的情况不在此列。

26.2 受托人可将本项目中专业技术性强的或不擅长领域的业务范围进行分包或聘请专业咨询管理团队（包括招标人认为承包人不具备能力要求需进行分包或聘请专业咨询管理团队的），分包或聘请专业咨询管理团队须报业主批准认可后方可实施。

合同的解除、终止

27. 委托人的通知

如果受托人不履行本合同条款规定的义务，或者严重违反第二篇第5、6款（咨询工作一般要求、廉政守则）的规定，无视职业道德，经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书面警告后仍不予以

改正，则委托人有权在书面通知受托人 21 天后，解除本工程咨询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工程咨询费用。已支付的咨询费用根据情节严重酌情从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除。

28. 受托人的通知

如果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或者在应付款期限届满后 56 日内不能正常付款（财政部门原因除外），或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政策、政府行为等原因除外）致使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时，则受托人书面通知委托人 14 日后有权终止本工程咨询合同。委托人此时应支付受托人当月的工程咨询费用。

29. 暂停服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暂停服务期间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并不得向委托人进行索赔。

30. 协商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三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期间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并不得向委托人进行索赔。

协商解除合同时，委托人应支付受托人到终止合同当月（含当月）所有应付给受托人的全部咨询费，受托人不得进行索赔。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31.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任何一方应书面通知相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终止。合同终止时委托人应支付受托人当月的工程咨询费用；终止后各自的损失由各自负责，各方不得以此追究相对方的违约责任。

32. 合同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费用。

合同保障

33. 受托人的保险

受托人应在整个合同期限内为其雇员（含向委托人提供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及财产安全有关保险，保险时间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如果受托人未能办理此项保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负责。

仲裁或诉讼

34. 仲裁或诉讼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三方对有关问题发生争端时，三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或通过上级部门调解来解决，当协商或调解无法达成协议时，任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

35. 临时设施费用

35.1 承包人在服务期间须设置工地食堂、工地生活配套设施、住宿。施工期间项目现场办公用房由招标人提供，由承包人自行配备办公用具不少于 30 套。

35.2 项目前期、维保期间的办公用房由承包人在项目周边租赁不少于 15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6. 外出考察费用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需要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37. 其他费用

由承包人自身工作需要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38. 履约评价

委托人将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受托人的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必要时委托人也可对受托人人员进行定性评价。委托人会将项目组织机构的履约评价及受托人人员的定性评价结果书面通知受托人。委托人也可视情况需要在其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布受托人的履约评价结果。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对项目组织机构或其受托人人员的履约评价情况实行奖优罚劣，并将奖罚结果报委托人，该结果作为委托人考核受托人是否合理支付员工薪酬的依据。如受托人未合理分配工程咨询绩效费用，则委托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工程咨询绩效费用。

39. 通知

合同协议书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以在合同特别条款中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由人员传递，或传真、快递，但要求书面回执确认。

40. 补充条款：

40.1 全过程咨询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监理成本、税金和利润（包括办公及检测仪器费、工资、加班费、食宿、通讯、交通及其它后勤保障）。

40.2 附人员、设备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其中受托人所提供的总工程师必须与已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的《企业人员基本信息》所载明的名单、信息资料、身份证相符，并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和近半年的体检报告，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受托人的监理资格并处以人民币 200,000 元的违约金。

40.3 合同签订或执行过程中发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资质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资质不符的，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处以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并要求受托人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没收其履约担保。

40.4 合同签订或执行过程中发现受托人员资质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资质与事实不符的，委托人有权按不符的人数，每人次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要求受托人 7 天内更换不符要求的工程师，更换后的工程师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没收其履约担保。

40.5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 [2022]28 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对按照投标承诺履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义务，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的项目总监。项目总监等注册执业人员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且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一）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 2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二）主动辞职或者调离原任职企业的。（三）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单位认为其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四）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五）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六）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七）死亡的。本项目受托人投标承诺的人员安排详见监理合同后附的投标文件。受托人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0.6、40.7 款约定外不得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40.6 除 40.5 款中第（一）及第（七）项的情形外，上述 40.5 款中约定的更换总工程师的情形均视为受托人违约，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由委托人直接从未支付合同款中扣除，委托人保留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因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需请假时，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证明、病历及发票等，并附检查报告报委托人审核，同时应报派临时总工程师接替，接替人员的专业及相应业务能力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请假期满后，应立即重返本工程，继续负责相关管理；总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向委托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受托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委托人对受托人处予每天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

40.7 除 40.5 款中第（一）及第（七）项的情形外，上述 40.5 款中约定的更换工程师的情形均视为受托人违约，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由委托人直接从未支付合同款中扣除，委托人保留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受托人拟派驻本项目的专业工程师因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必须请假时，作请假处理，此时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证明、病历及发票等，并附检查报告报委托人审核，请假期间，须安排临时接替的专业工程师，临时接替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接替的专业工程师。原专业工程师请假期满后，应立即重返本工程，继续负责相关管理。专业工程师同时担任其

它工程的工作视为违约，委托人对受托人每人每次违约处予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专业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向委托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受托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委托人对受托人处予每天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40.8 若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工程师由于自身监管不到位，导致施工现场混乱且不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目标，被视为受托人违约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40.6、40.7 款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及专业工程师，受托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相应资质等级的新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工程师的简历资料，经委托人认可后方可负责本工程的相关工作。

40.40 施工现场配备的所有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中标人必须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向委托人报送上述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配备手机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未经委托人批准上述人员的手机号码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之前不得更换）；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对）、在受托人单位缴纳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及工资流水等资料进行审核、备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受托人公章。监理过程中必须在工地现场设立宣传栏，将总监理工程师和本项目要求的其他所有管理机构人员的 5 寸彩照相片予以公示，经委托人检查未落实的，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0.10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至合同签订前，委托人审核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提交有关公司及受托人员资料的真实性，中标人须提供拟委派本项目驻场机构人员的证件原件及相应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经验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给委托人核对，如发现有虚假，委托人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另行按东莞市有关规定产生中标人。

40.12 受托人必须按委托人的管理规定做好考勤管理，受托人员不按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计划进场履行监理职责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每天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受托人员每人每天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40.1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需书面申请且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并指定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每月不在现场超过 5 天的，处 1 万元/天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在现场的，处人民币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如不在现场 10 天以上的，视为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处 20 万元违约金并必须在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每更换一次处予人民币 10 万元。咨询过程中，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其他任何监理项目中任职，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处以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40.14 咨询过程中，受托人员必须统一上装、统一标识、佩戴工作证、白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的前面必须标明单位简称，后面必须标明“（**项目）”，服装要有别于施工单位，以便于识别。实施夜间施工监理时，受托人员还必须配穿反光衣。不按要求统一上装、不戴安全帽的每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800 元的违约金。

40.15 施工单位进场后，受托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对本工程进行分项划分。在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隐蔽工程前，受托人应该组织对本工程进行地毯式预验收。在委托人进行总验收时，发现应该在预验收发现的问题而受托人没发现的，对受托人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0.16 工作过程中受托人根据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购买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是否向委托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进行检验；在采购供应前，受托人必须监督施工单位须向委托人进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的备案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受托人、委托人可随时对施工单位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受托人员必须做好材料报验的登记台账，并由委托人、受托人、施工方三方负责人签名，台账格式由委托人提供。如受托人不能做到以上要求导致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材料资料证明不全，委托人将对受托人处以每批次人民币 50,000 元违约金。

40.17 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采购计划，协助委托人审定施工单位报送的材料样板、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检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用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质量和数量，严把工程用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关和出场关；对需要现场取样进行质量检验试（实）验的材料，严格执行见证取样的规定并对施工单位的现场混凝

土试件标准养护室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理。对上述规定中任何一项受托人在检查过程中未落实、签名的，委托人将对受托人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

40.18 施工过程中如果施工单位出现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节点工期不能及时落实，施工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及建造师不到位等情况，受托人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委托人将对受托人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委托人将根据延误工期对受托人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不履行监督管控职责，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委托人将根据延误工期对受托人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

40.140 监理工程中的任一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经受托人预验收合格后，如果经委托人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每整改一次，委托人对受托人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

40.20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工程师、受托人员不履行咨询职责、怠于履行职责、违反规范或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应委托人的要求，必须进行更换，并适用于第 40.3、40.4、40.5、40.7、40.8 条。

40.21 检测仪器及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必须在进场后半月内报委托人审核备案不得缺失挪用。检测仪器及设备中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砼回弹仪等重要设备及交通工具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的，每件每日处以人民币 1,500 元的违约金。

40.22 检测仪器及设备等在咨询工作责任期间，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应及时更换，否则每件每日处以人民币 1,500 元的违约金。

40.23 受托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试验检测项目，若未按要求完成试验检测，扣除相应的试验检测费并每项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受托人应在现场完成的检测试验而未在现场完成检测试验的，每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受托人必须及时提供检测结果，如果受托人未能及时提供检测结果导致施工工期延误的，委托人将根据延误工期对受托人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40.24 未能在开工前将咨询（含监理）规划和咨询（含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委托人的，每延误一天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40.25 受托人未能督促本工程施工单位履行文明施工责任的，每次处以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若受托人不按施工现场的规定进行抽烟监控的，发现烟头处以人民币 200 元/个的违约金。

40.26 未尽咨询（含监理）职责，对勘察人提供虚假勘察资料而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的，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

40.27 怠于履行工程质量控制咨询（含监理）工作，导致工程施工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的，每次每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

40.28 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受托人应保留完整的隐蔽工程资料（含影像图片）供委托人查验。比如：未按施工图纸要求进行管道开挖和回填，应提供回填图片及经委托人、受托人及施工承包人三方签名的过程资料等。对未能提供完整的隐蔽工程资料的，每次委托人对受托人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按规定需进行旁站不进行旁站监理的，每次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

40.240 对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较大错误的，每次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

40.30 受托人应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变更数量、价格、定额进行认真审核并签字盖章，凡审核不认真导致报审的变更产生较大差错的，委托人有权按每份变更按以下规定处以违约金：（1）产生 $20\% \leq \text{差错率} < 50\%$ 的，100 万元以下总咨询费的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100-300 万元总咨询费的处以 100000 元违约金、300 万元以上监理费的处以 150000 元违约金；（2）差错率 $\geq 50\%$ 的或审核后差错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变更，100 万元以下总咨询费的处以 100000 元违约金、100-300 万元总咨询费的处以 200000 元违约金、300 万元以上总咨询费的处以 300000 元违约金（如 $20\% \leq \text{差错率} < 50\%$ 的，差错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变更，按本条处罚标准执行）。工程变更必须经过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允许先行施工的，委托人对受托人处以本次变更工程量造价的双倍的违约金。

40.31 工程变更必须由“四方”（业主方、咨询（含监理）、施工、设计）签名确认，同时在咨询（含监理）日记上载明变更的时间和工程量，若在结算中发现未有“四方”签字的，不接收资料并且不给予结算，若咨询（含监理）日记未载明，处以本次变更工程量造价的双倍的违约金。

40.32 工程进度以月为单位,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施工不能按施工合同中规定的计划进度进行的,每次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40.33 未按时在规定时间内按施工合同要求审核、提交资料的,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工程师组织协调不力,造成工期延误或对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委托人可要求更换工程师,并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0.34 工程施工期间,受托人应及时做好日常资料的记录、整理及归档,否则,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40.3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能及时催促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结算资料以及在提交结算资料后,经委托人审查发现有减少工程未申报变更的应按监理费总额的 15%处以违约金。

40.36 利用咨询(含监理)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使用施工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娱乐设施等,每发现一次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40.37 在保修期内,受托人应每三个月对工程进行一次巡视、检查(要到委托人处签到),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发现有质量缺陷的,要及时通知委托人,会同委托人组织承包人维修,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界定责任归属。

40.38 在保修期内,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到达现场的,受托人必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2 天内到达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40.340 如受托人在保修期内不履行 40.37、40.38 条的,委托人有权不支付余款。

40.40 如受托人有违约行为导致委托人对其处罚违约金时,受托人未及时上缴违约金的,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咨询费用进度款。

40.41 本监理工程严禁转包,如受托人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工程,委托人对受托人处以人民币 500,000 元的违约金。

40.42 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 3 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委托人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受托人接到函件 10 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工作,委托人将根据现有结算资料进行单方结算,受托人未提供的结算资料所涉及的款项视为受托人自动放弃,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受托人承担。

40.43 受托人应认真整理提交给委托人的相关资料，对提交的资料错漏达三次的，处以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

40.44 受托人应按要求参加工程管理相关会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无故缺席的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其他工程师、受托人员等无故缺席的处以每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0.45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每天定期核查总承包单位提供的用工情况登记表，每月定期检查总承包单位工人工资发放情况，委托人不定期对受托人的检查情况进行复核，如发现有误，委托人对受托人处予人民币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40.46 本项目驻场人员分配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受托人员要求表》，并且需同时满足委托方现场工作安排；咨询（含监理）过程中，委托人对受托人员到位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如受托人员不到场的，并通过电话通知 30 分钟内不能到位的，按人员不到位登记，并视为违约，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每次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受托人员每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要求更换相关受托人员。

40.47 本项目驻场受托人员须根据项目施工情况，在施工现场对工程项目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实施连续性的全过程检查、监督，须无条件配合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安排人员现场监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40.48 因受托人违约需处以违约金的，委托人有权在下次付款时直接在合同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40.440 受托人应制定“新冠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加强工地疫情防控，严格按“新冠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做好工地的防疫工作。

40.50 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解决。

40.51 受托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开具格式要求须经委托人同意。如果受托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监理合同文件要求的，受托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受托人违约，委托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日期内而监理范围内最后一个施工标段仍未竣工验收

合格, 咨询费未结算完毕, 合同三方未签字确认的, 必须在保函到期前 10 天办妥延期手续; 否则, 委托人向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受托人依据委托监理合同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后, 委托人将履约保函原件在其有效期结束后 30 天退还给受托人。

40.53 受托人应就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并做好各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其中包括要求根据国家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工程设计文件, 以及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 开展监理工作。从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受托人员必须取得水土保持工程师证书或监理资格培训结业证书), 并积极做好水土保持验收阶段的相关监理工作, 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结算时不作调整。

40.54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延长, 委托人对受托人处予人民币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

40.55 受托人须认真、及时审核项目相关资料, 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签字盖章, 受托人在收到资料起 5 个工作日未签字盖章, 须向委托人说明原因, 否则委托人对受托人处予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0.56 补充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地方的约定不一致时, 以补充条款的约定为准。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绩效考核评价			评价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履约单位							
考核项目		权重(%)	细则	基础分(分)	考核分	考核分数(分)	
组织配置	项目负责人	20%	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心、业务水平及管理能力	4	优秀：4；良好：3；合格：2；不合格：0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的责任心、业务水平及统筹协调能力	4	优秀：4；良好：3；合格：2；不合格：0		
	团队配置		20%	团队人员配备的合理性、稳定性	4	优秀：4；良好：3；合格：2；不合格：0	
			20%	团队人员责任心、业务水平、工作效率	4	优秀：4；良好：3；合格：2；不合格：0	
			5%	团队人员考勤	1	优秀：1；良好：0.8；合格：0.6；不合格：0	
	管理流程、制度、计划	15%	管理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度，及其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挥的功能和作用	3	优秀：3；良好：2；合格：1；不合格：0		
全过程项目管理	项目统筹管理与组织	80%	10%	1、项目总体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合理；各参建单位协调管理到位；管理组织结构完整；全过程后台技术支持得到充分保障。 2、项目统筹管理成果内容全面、管理目标清晰明确、重难点分析准确到位、相关应对措施可行得当、管理策略和方法科学合理。	8	优秀：8；良好：6；合格：5；不合格：0	

设计管理	10%	1、制定设计管理工作大纲详细全面，有明确的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和有效的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能很好地对项目设计全过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进行管理。 2、能及时提供高质量且具有咨询参考价值的设计管理策划和咨询成果（含精细化审图）供项目参考和决策，能为项目设计和推进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8	优秀：8；良好：6；合格：5；不合格：0	
施工管理	10%	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管理施工现场文明标化、把控施工质量。能够较认真准确地审核工程计量和工程支付，完成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合同管理工作内容	10	优秀：10；良好：8；合格：6；不合格：0	
质量管理	10%	项目施工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全过程咨询单位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合同，对工程设计和施工质量实施管理	10	优秀：10；良好：8；合格：6；不合格：0	
安全管理	10%	现场安全及文明管理措施到位，评价期间不发生一般安全伤亡事故	10	优秀：10；良好：8；合格：6；不合格：0	
进度管理	10%	能够认真主动地监督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各阶段实际工期和实际总工期比计划工期和计划总工期有一定提前；	10	优秀：10；良好：8；合格：6；不合格：0	
报批报建	10%	报建报批工作计划全面详细，能全面梳理对项目建设和需要开展的相关	8	优秀：8；良好：6；合格：5；不合格：0	

			专题研究以及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协助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保、人防、消防、气象、水土保持、市政接驳等），对各参建单位的报建报批工作进行协调管理			
	档案管理	10%	能积极有效的协助项目组在建设过程中监督各参建方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8	优秀：8；良好：6；合格：5；不合格：0	
	投资管理	10%	1、能很好地管理预算编制单位和造价咨询公司，及时审核预算与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经审核后的预算及工程量清单无缺漏项；能很好地进行投资控制，严格使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预算，严格按照批复概算进行投资控制；严格按造价控制指标控制工程变更、按照施工招标文件规定审核工程进度款、严格控制单项结算造价和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 2、能及时提供高质量且具有咨询参考价值的投资管理策划和咨询成果，实现项目投资控制	8	优秀：8；良好：6；合格：5；不合格：0	
考核总分						
说明		考核总分 90（含）~100 分，委托人向咨询人全额支付进度款。				
		如考核总分 90（不含）以下，则按进度款*（得分/100*100%）计算。				
		备注： 1. 涉及委托人两个及两个以上部门考核打分的，取各部门打分的平均值 2. 非本合同咨询人的原因或特殊不可抗力引起的进度延误不计算在内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SSHJWJA12211208_1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SSHJWJA12211208_1

附件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委托人的名称）____（下称“委托人”）

鉴于____（受托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受托人”），已保证按____（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及监理合同（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

根据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受托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____，受受托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
地同意在委托人提出因受托人没有履行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
要求后，我方将在_____个工作日内为委托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
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
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基础工程施工完毕及工程监理费结算经合同三方签字
确定后_____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注：1、本保函应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的银行机构开具，并加盖公章，对于保证人的业
务章、合同专用章等招标人将不予认可；

2、本保函必须按上述格式、内容等要求开具，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附件二：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双方协商确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在不违背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最终协议条款以委托人意见为准，受托人须无条件接受

资金监管协议

甲方：东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负责人：

乙方：

地址：

负责人：

丙方：

地址：

负责人：

为规范_____（以下简称“工程”）的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经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了充分协商，并在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制定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监管资金

1.1 甲乙双方确认由甲方按****合同规定直接或通过上级管理单位支付资金给乙方在丙方开立的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即视为监管资金。根据本监管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监管期限，丙方为甲乙双方提供监管业务服务，对甲方实际存入监管账户的监管资金进行监管。

第二条 监管账户

2.1 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以乙方名义开立以下账户作为本协议项下的监管账户（下称“监管账户”）：

账户名称（施工单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2.2 工程款（咨询服务费）专用账户的设定。仅开通查询功能的网上企业银行，禁止开通除账务查询、信用查询、网上银企对账以外的网上企业银行其他功能。不得开通公司卡出账类功能。不允许签署任何类型的代发代扣协议。不允许开通通兑功能。仅允许购买凭证结算业务委托书，不允许购买支票。应开通包括通知到甲乙双方的短信通知功能。

2.3 工程款（咨询服务费）专用账户开立时，须在开户行留存乙方财务专用章、私章和甲方私章作为账户的预留印鉴组合；监管账户如需变更账户预留印鉴或网银管理员等业务，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对公资金监管账户维护申请表》（附件1）提出变更申请，丙方方可受理。

2.4 《对公资金监管账户维护申请表》需加盖乙方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以及甲方在《支付指令授权书》（附件2）授权预留的印章。

第三条 监管期限

3.1 监管账户监管期限始于首笔监管资金存入监管账户之日。

3.2 监管账户监管期限止于：

甲、乙双方共同出具《对公资金监管账户维护申请表》提出终止监管申请，并由丙方受理后；或甲乙双方出现关于监管账户资金划付争议时，任何一方出具解决完毕上述争议的生效的法院裁判文书，并由丙方根据法院裁判文书裁决的结果处理后（监管账户监管期限以发生时间较早者为准）。

3.3 监管账户监管到期后，本协议及丙方的监管责任同时终止。

3.4 本协议监管期限到期后，账户款项不受监管，乙方可直接办理账户资金支付划转手续，完成资金出款。

第四条：甲、乙、丙三方的职责

4.1 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直接或通过上级管理单位支付资金给乙方，保证工程资金只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有权对乙方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3）甲方对其提交给丙方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4.2 乙方职责：

（1）乙方在丙方开立监管账户，并授权甲方、丙方遵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账户进行监管。

（2）乙方负责确保工程资金优先用于员工工资、工程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的预付款、进度款等款项支付，同时按本协议约定的使用程序办理款项支取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挤占、挪用专用账户资金，同时，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约定资金监管账户做任何形式

的融资及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担保等。

(3) 对其提交给丙方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丙方依据其提交的资料办理资金划转。丙方依据其提交的资料办理资金划转的一切责任由甲、乙双方承担，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若乙方协议执行期内发生股权或其他重大变更，应提前书面告知甲、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变更备案，必要时，需对原有合同/协议进行变更或签订补充条款，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负责。

4.3 丙方职责：

(1) 依法为乙方开立监管账户，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2) 做好金融配套服务工作，方便乙方办理结算业务。

(3) 严格为甲方、乙方做好资金监管，并保证专用账户资金支取符合约定。

第五条 支付授权

甲方应在签署本协议时向丙方提交《支付指令授权书》（附件2），明确授权预留的印章样式，丙方据此作为《监管账户用款审批表》（附件3，以下简称《用款审批表》）和《对公资金监管账户维护申请表》甲方签章表面一致性核对的依据。

第六条 监管资金的支付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监管期限内，监管资金划转方式为柜面转账支付。

乙方划转监管账户资金前向甲方填报《用款审批表》（乙方需加盖公章），甲方审核同意出款后，在《用款审批表》加盖《支付指令授权书》授权预留的印章。

柜面转账支付

乙方凭甲方审批的《用款审批表》及加盖本监管账户在丙方系统的账户预留印鉴的结算业务委托书办理柜面转账业务，乙方出具给丙方的结算业务委托书的付款指令须与《用款审批表》记载的信息一致，否则丙方有权拒绝办理转账。丙方审核《用款审批表》甲方加盖的印章与《支付指令授权书》授权预留的印章表面一致，并通过向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号码：_____，得到支付确认后办理资金划转。

对于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资金支付申请或不能提供有效的用款申请材料或印鉴不一致的，丙方有权拒绝办理资金划转，甲乙双方对此没有异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按违约行为所涉损失金额负责赔偿。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问题和纠纷时，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协议变更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

第十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三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监管账户监管期限止时终止。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SSH WJA 12211208 1

附件 1

对公资金监管账户维护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名称	
账号	
经办人及证件号	
申请事项：	
监管协议涉及各方印章（银行方除外，根据监管协议要求加盖）	

附件 2

支付指令授权书

致：_____

兹就贵行（丙方）与我方（甲方）及_____（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_____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出具本授权书。

我方授权预留_____章及_____私章作为加盖《对公资金监管账户维护申请表》和《监管账户用款审批表》的有效印章。

预留有效印章样式	
----------	--

上述预留印章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合规性由我方负责。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管账户用款审批表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监管账户信息						
监管账户户名			监管账户账号			
收款方信息						
序号	资金用途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行	收款单位账号	划款币种及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审批单位名称：东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签字：

项目管理部：

成本合约部：

财务管理部：

审批单位盖章（支付指令授权书预留印章）：

附件三：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已与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就____（工程名称）（招标编号：____）签订了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____）（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中要求受托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受托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____（币种，金额，单位）（小写）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受托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于____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保函的期限从上述合同签订到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监理费结算经合同三方签字确定后____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四：支付银行保函格式（参考格式）

支付银行保函

致：_____（受托人全称）_____

鉴于____（委托人全称）____（下称“委托人”）与____（受托人全称）____（下称“受托人”）
签订____（工程名称）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月__日签署)，并保证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履
行向受托人支付工程监理费及其他应支付款项等全部合同价款的义务和责任；受托人在合同
中要求委托人应提交合同指定的委托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
愿意为委托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向受托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
和责任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受托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
失，并在接到受托人要求的第_____天内予以支付，无需受托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托人首先向委托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委托人与受托人对合
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完毕后第 15 天起失
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支付担保书格式

支付担保书

致：_____（受托人全称）

根据本担保书，_____（委托人名称）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和_____（担保人名称）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责任，委托人和担保人均受本支付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委托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受托人为_____（工程名称）（招标编号）的履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_____的工程监理合同（下称合同），我方愿为委托人和你方签署的工程监理合同提供支付担保。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委托人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当受托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于_____天之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完毕后第 15 天起失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SSHWJA12211208_1

委托人要求

一、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48241.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4434.53 平方米，拟新建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及其地下停车场、急救中心及其地下室（包括急救中心停机坪）、人民医院公交首末站、人防工程及交通无缝连接工程等。拟建科教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6.28 万平方米，急救中心建筑面积约 1.68 万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6.48 万平方米；拟建最大建筑高度为 79.3 米，最大跨度为 34 米。

本项目已完成发改立项（备案）、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审等工作，正在开展 EPC 招标、报批报建工作及动工前期准备工作。

本项目涉及地铁、医疗、超大深复杂基坑，重难点突出，具体如下：

（一）**专业技术性强**：医疗功能工艺流程复杂，医疗功能单元规模配置和工艺流程专业技术性很强；设备多且与建筑衔接配合复杂，建筑设备和医疗设备数量繁多，配合衔接工作复杂；医疗专项系统多且复杂，净化、纯水、物流、放射防护、医用气体等医疗专项施工质量关键点控制与验收标准，以及医疗专项系统与主体土建工程的配合与衔接技术性很强。本项目作为轨道 1 号线无缝连接工程，深大基坑和涉铁保护也存在较大的技术难度。

（二）**项目管理难度大**：EPC 模式认质认价工作量大且繁琐，容易导致建设标准或主要材料定位的重大调整；初步设计图纸内容缺漏或量、价、费的偏离，易造成概算额不足；设计修改与变更较多。

（三）**目标要求高**：本项目既是市重点工程，也是省重点工程，委托人计划将本项目打造成创优工程，且人民医院是我市集医疗、教学、科研及预防保健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本项目必将受到市政府及全市人民群众的重点关注，因此本项目的目标要求很高。

为高质量完成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服务工作可以有效对以上难点拿出解决方案。

二、工作依据及主要参考标准

- （一）项目相关决策、勘察设计、招标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资料；
-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
-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 号）；
- （四）《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

145号)；

(五)《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

(六)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号)；

(七)《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标准》(T/CECS 1030-2022)；

(八)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三、服务内容

(一)项目管理服务及监理工作

1.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1)制订项目管理具体目标，建立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及岗位工作职责，分解项目管理的工作内容，制订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制订各阶段各岗位的人力资源计划；

(2)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3)协调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外部关系。

2. 前期管理

(1) 管理工作

组织项目管理例会，组织各参建单位与外部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办理各项前期报建手续，配合完成相关招标工作。

(2) 技术服务

对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文件进行把关，并提出优化建议。

(3) 需求研究及管理

协助委托人负责与项目使用单位进行沟通，提出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用户需求，准确表达委托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及实际使用的要求；在设计全阶段协调沟通用户需求，做好项目定位咨询；负责协调项目使用单位对各阶段设计成果进行确认。

(4) 投资监控

在确保设计的安全性的前提下，根据各不同设计阶段，服务单位须咨询及审查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及图纸的经济性和合理性。

3. 设计管理

(1)制定设计管理工作大纲，明确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对

项目设计全过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进行管理。

(2) 要求设计单位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检查并控制设计单位的设计进度，把控设计效果。

(3) 负责组织对各阶段（施工图）及各专业的设计图纸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进行审查，各专项设计以及医疗专项进行审查及提出建议，减少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投资、拖延工期等情况，并提交审查报告。

(4) 协调使用各方对已有设计文件进行确认并定期汇报协调情况。组织解决设计问题及上报设计变更，预估设计问题解决涉及的费用变更、施工方案变化和工期影响等。

(5) 对项目全过程进行投资控制管理。负责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要求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以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的建安费作为控制限额。

4. 技术管理

(1)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特殊结构、复杂技术、关键工序等技术措施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核、评价、分析，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优化设计方案，对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研究论证，对重要材料、设备、工艺进行考察、调研、论证、总结，从技术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专项技术咨询报告。

(2) 组织设计单位对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对重点工序、重点环节的技术、质量进行控制，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技术质量问题。

5. 进度管理

(1) 协助分析和论证项目总进度，提交项目进度管理策划书。

(2) 编制项目总控计划及控制措施并下发参建各方。

(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年/月/周等阶段性进度计划。

(4) 定期进行进度偏差分析，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因素，编写进度分析报告，根据需要采取进度偏差纠偏措施并督促落实。

(5) 判断进度偏差影响，调整和优化项目总控计划。

(6) 审批、处理工程停工、复工及工期变更事宜。

(7) 协调各参建单位的施工进度矛盾。

6. 投资管理

(1) 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制定投资管理制度、措施和工作程序，做好设计、施工（包含施工图预算的控制）、结算各阶段的投资控制。

(2) 负责配合投资评审工作，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中建安工程投资为依据，控制设计单位限额设计。

(3) 审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标底、控制价，尤其是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招标上限价应按分项预算严格控制，对超过预算项说明原因，并报委托人批准。

(4) 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做好用款计划、月报、年报、年度投资计划等统计工作，建立分管项目的合同、支付、变更、预结算等各种台账。

(5) 负责对项目投资进行动态控制，处理各类有关工程造价的事宜，定期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6) 组织召开造价专题会议，解决造价问题争议，建立投资控制台账，变更台账等，督促完善设计变更时效及质量以及程序等。

(7) 负责办理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审批手续，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审核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督促专业工程师及时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审批手续。负责检查催办专业工程师招标阶段的结算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情况。

(8) 负责督促各方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工程结算的申报，并在约定时间完成工程结算的审核并配合报送审核部门审定；参与结算资料整理归档；配合财务部门办理竣工决算；负责审核结算款、保修款，协助办理审批手续；在结算完成后对整个项目进行经济指标的分析并出具成果文件。

(9) 负责协调和造价咨询单位有关结算问题的分歧。负责对监理和造价咨询单位的结算工作的管理。并在造价咨询单位的结算审核报告上签署意见。负责结算报告的审批手续和报送审核部门。负责跟踪审计进度，及时反馈审计意见。负责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审批手续和审计报告的整理归档。负责在工程项目所有结算完成后书面通知委托人财务部门办理项目决算，按委托人财务部门要求准备相关决算资料并配合决算审计。

(10) 负责监理及造价咨询单位的工程结算管理，送审、跟踪审计进度，反馈审计意见、归档审计报告，配合决算审计。

(11) 工程投资控制月报制度

每月 25 日前，应对现场进行已完成工程量的盘点，应向委托人提供当月的投资控制月报。具体周期以现场管理机构要求为准。

投资控制月报应包括上月工程款支付情况、工程形象进度、工程完成投资额、工程量盘点实际进度与工程款支付的额比对，承包商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情况、工程质量情况、检测资料、数据、工程设计变更及投资增加情况，提出问题，查找原因，并提出下月的工作建议。

(12) 投资控制工作总结制度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向委托人提交该项目的工程投资工作总结，该总结作为工程咨询工作的一项竣工验收资料，并报送委托人资料室备案。

投资控制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并不限于：工程概况及建设全过程情况、造价咨询工作手段、造价管理情况，设计变更的内容、原因、造价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对项目造价管理工作的评价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概算与结算情况对比分析），工程遗留问题的总结与分析等，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7. 质量管理

(1) 根据项目管理需要，组织建立整个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配置质量管理人员。

(2) 结合项目特点开展质量策划，制定质量目标并规定必要的运行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实施质量改进，最终实现项目质量目标。

(3) 质量控制包括对设计质量、施工质量等的控制。服务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完善自身质量管理体系，以事前、事中控制为主，通过对原材料、施工工艺过程等管理保证工程质量。

(4) 质量改进包括对事先设置的设计、施工质量控制点进行检查与监测，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组织分析原因，研究提出包括方案、工序、工艺等在内的改进措施，督促施工单位予以落实，确保最终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5) 协助完成施工场地条件准备工作。

(6) 协助进行场地（包括坐标、高程、临电、临水、毗邻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等）移交和规划验线。

(7) 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8)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参与重大技术方案评审。

(9) 协助开展材料（设备）的采购管理和验收工作。

(10) 组织开展工程样板评审工作。

(11) 开展对重点工序、关键环节的质量检查。

(12) 参与处理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

(13) 参与阶段性验收工作。

8. 安全管理

(1) 监督检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审和执行情况。

(2) 对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策划，设定基本的安全管理准则。

(3) 统筹组织统一的安全管理网络与沟通协调机制，确保所有参建单位纳入现场统一安全管理。

(4) 审核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核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

(5) 审查并监督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6) 审查并监督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监理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7)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与统筹组织，对于施工界面交叉的不同合同主体是否明确并落实各自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安全风险，组织建立项目层面的风险辨识与评估机制，推动参建各方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9) 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现场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跟踪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并在授权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推动隐患的及时整改。对参建单位汇报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予以处置并反馈。

(10) 组织检查和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情况。

(11) 审核、监管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情况。

(12) 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现场事故调查活动。

(13) 每月至少汇报一次项目现场的总体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并提交书面报告。

9. 项目组织协调管理

(1) 在项目前期、实施、维保等不同阶段，对项目内部各参建单位之间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2) 在项目前期、实施、维保等不同阶段，对与项目相关的质检、安监、巡查、抽检、送检、督察、等工作进行有组织的管理与协调工作。

(3) 在项目前期、实施、维保等不同阶段，对与发包方组织的管理及相关活动进行有组织的协调处理。

(4) 在项目前期、实施、维保等不同阶段，协助建设单位及现场管理机构对上级各行政主管部门针对项目的相关行政管理工作进行组织协调。

10. 合同管理

(1) 负责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咨询、施工、供货等专业合同的任务书（如有）、技术

方案（如有）、招标方案、合同条款等起草，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谈判；对合同履行、变更、索赔、合同后评价进行管理；对合同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应对措施。

（2）负责设计、咨询、施工、供货合同文件管理工作，同步登记合同台账、付款台账。

（3）定期诊断合同履行情况，分析合同执行差异原因，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实施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1. 档案与信息管理的管理

（1）项目前期阶段

建立工程项目信息与档案管理体系，统一文档管理制度与具体业务标准；借助 BIM 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时整理、分发；定期提交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包含不限于：日志、周报、月报、专家评审报告等。

（2）项目实施阶段

统筹各参建单位档案资料工作，建立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体系；统筹各参建单位资料员管理，落实参建单位资料员培训、开户、报备等；指导、审核参建单位分部分项设置的科学、规范、完整；督促检查项目各参建档案资料及信息化的完整性、同步性、规范性；做好自身单位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同步性、规范性；组织项目档案预验收并取得认可文件或备案。

（3）项目保修阶段

配备专职档案资料员，并且能及时协调和组织项目各参建单位开展档案移交归档工作；负责项目组委托人文件资料的整理，满足委托人档案馆的进馆要求、交委托人、交建设单位的要求；认真审核项目各参建单位的应进馆（或委托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的档案，并完成进馆（或委托人档案管理部门）工作；及时组织项目各参建单位的档案移交委托人，并完成移交工作；组织和审核参建单位的档案移交建设单位；及时完成本单位自身档案资料的整理移交。

（4）BIM 管理

4.1 确定 BIM 全过程策划。充分研究并借鉴国内外现行优秀的 BIM 案例和技术标准，结合工程建设特点编制项目全过程 BIM 实施方案。

4.2 BIM 总体管理及实施协调。建立 BIM 管理小组，代表建设单位对项目所有 BIM 相关方进行统筹管理，包括建立项目管理部门组织架构、规定职务或职位，明确各方、各岗位的工作内容、权责关系、设计有效的 BIM 应用实施程序，并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代表建设单位协调 BIM 应用的各方关系。

4.3 BIM 能力考查、BIM 培训及应用指导。实施过程中，对各参与方 BIM 技术人员 BIM 能力进行考查，确保满足项目 BIM 实施要求。同时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等项目参与方组织相关的 BIM 教学培训，宣传贯彻 BIM 应用技术标准，确保项目实施各阶段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能快速掌握 BIM 应用技术，在 BIM 项目实施工程中各司其职，充分发挥 BIM 技术应用的价值。

4.4 BIM 协调会议。协助解决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各单位间信息交互圈问题，协助解决图纸及模型问题，跟踪落地形成成果。

4.5 BIM 成果文件交付

承包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交符合 BIM 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工作成果（包括过程文件和最终成果，项目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拓展其他 BIM 实施管理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交付成果		成果类型及要求	
1	BIM 实施准备、策划文件	项目《BIM 实施策划案》	文档	满足《BIM 实施策划案编制规范》要求
2	BIM 实施管理	《设计单位 BIM 实施方案》评审记录表	文档	满足《BIM 实施方案评审规范》要求
3		设计 BIM 模型审核报告	文档、图片	满足《设计 BIM 模型专业综合规范》要求
4		各项设计 BIM 模型应用成果审核报告	文档、图片	审核设计单位 BIM 模型应用成果，管控设计 BIM 成果质量
5		各施工单位的《BIM 实施方案》评审记录表	文档	满足《BIM 实施方案评审规范》要求
6		施工 BIM 深化模型审核报告	文档、图片	满足《施工 BIM 模型审核管理规范》要求
7		各项施工 BIM 模型应用成果审核报告	文档、图片	审核各施工单位 BIM 模型应用成果，管控施工 BIM 成果质量
8		其他 BIM 实施管理文件	文档、图片、视频	其他辅助管理项目 BIM 实施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相关文件
9		BIM 实施宣传、总结	设计阶段各参建单位 BIM 实施情况考核评价	文档

10	文件	施工阶段各参建单位 BIM 实施情况考核评价	文档	随项目进度
11		BIM 实施宣贯培训文件	文档、图片、视频	培训设计、施工单位、建设单位 BIM 实施标准
12		BIM 实施宣传推广文件	文档、图片、视频	宣传 BIM 实施成果
13		BIM 实施总结文件	文档、图片、视频	总结项目 BIM 实施经验

4.6 项目 BIM 管理平台相关要求

为确保数据安全，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在东莞交投数据中心私有云化部署项目 BIM 管理平台，同时，受托人应保证项目 BIM 管理平台满足接入东莞交投集团交通数据池的要求，相关数据标准应与东莞交投集团交通数据池兼容；且因本地化部署和接入东莞交投集团交通数据池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受托人承担。

项目 BIM 管理平台应提供项目级数据决策，包含数据综合管理、工作动态管控、成果归集共享等功能，对施工现场综合管控、管线综合设计施工 BIM 联合应用、医院流线设计等重点领域起到问题预判、及时纠偏的作用，减少施工变更带来的风险。最终模块需取得委托人的认可。BIM 管理平台的软件功能要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技术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保 2.0）中等保二级的相关安全要求。

受托人承诺在竣工验收后，对委托人或运营维护团队进行运营期间 BIM 应用的相关培训和使用移交，移交后受托人不再负责 BIM 平台运营。如委托人或运营维护团队需要受托人在运营阶段继续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和费用另行商议。

项目 BIM 管理平台应考虑委托人后续扩展到项目集群平台管控预留拓展接口，但涉及项目集群管理平台的需求和模块设置由双方另行商议，不在本次委托范围内。

12. 报批报建管理

- (1) 对项目建设需要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以及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进行梳理。
- (2)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保、人防、消防、气象、水土保持、市政接驳等）。
- (3) 对各参建单位的报建报批工作进行协调管理。

13.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 (1) 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参建各方办理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申报手续，并协助进行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及时解决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2) 负责项目移交工作的管理，包括质量监督、档案验收、项目审计、财务决算、环境保护、卫生监督、劳动安全、工程总结等。

14. 协助项目评优及奖项申报

- (1) 配合委托人组织的本项目相关评优工作。
- (2) 协助委托人申报国内外各项项目奖项。

15.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项目管理工作

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他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项目管理工作。

(二)、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咨询

1. 方案及施工图程序性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是否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2) 勘察设计企业或者注册执业人员是否越级或者超范围执业。
- (3)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印章和签字。
- (4) 送审资料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范。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核（查）的内容。

2. 方案及施工图技术性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是否符合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的要求，并指明不符合之处。
- (2)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 (3) 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
- (4) 是否达到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详细指出没有达到规定深度的部分。
- (5) 勘察文件提供的参数、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6)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是否安全。
-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核的内容。

3. 方案及施工图精细化审核（包含主体审核和专项审核），对各专业施工图设计进行全面精细化审核（包括实用性、经济性、设计深度、质量、品质、功能、造价、可实施性等），并出具精细化咨询报告，跟踪审核意见的落实修改情况，对修改后的图纸进行复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工作：

- (1) 审核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设计深度情况；

- (2) 审核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 (3) 审核规划部门各阶段批复意见的执行情况；
- (4) 审核各阶段专家评审意见、业主意见、咨询单位评审意见的修改落实情况；
- (5) 审核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设计任务书、设计管控要点、建造标准的执行情况；
- (6) 审核各专业及专业之间图纸的错、漏、碰、缺问题，最大限度减少施工阶段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

(7) 基坑支护、基础方案优化咨询：结合地形、勘察报告、施工难易程度、施工工期等对基坑支护及基础方案提出建议。

(8) 地下室及主体结构方案优化咨询，在确保结构安全的前提下，使计算指标合理而又不会有很大富裕；对细部构造进行优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

4. 运营管理咨询：**方案及**设计图经营业态提出合理优化咨询意见，满足项目后续经营性指标需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工作：

- (1) 总体功能布局分区优化建议；如科教综合楼相关楼栋业态分区等
- (2) 各功能区平面优化建议；如科教综合楼二层多功能厅、会议室、仓库等平面布局、标准层平面布局。
- (3) 各项流线组织优化；如人行流线、车行流线、后勤流线，各层动线、地下车库流线设计优化等；
- (4) 科教综合楼办公布局规划建议；
- (5) 配套用房及设备房功能要求建议；
- (6) 水电暖等设备管线，点位预埋、容量预留的优化及建议。

三、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四、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沟通。

五、受托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受托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受托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受托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受托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受托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受托人自备的监理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受托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六、服务期限及验收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服务合同所有服务内容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管理相关资料，且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管理相关资料需通过委托人审核之日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SSHJWJA12211208_1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SSHJWJA12211208_1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_____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 4、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 5、投标函
- 6、资格审查资料
 -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②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③主要人员简历表；
 - ④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
- 7、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8、其他材料。

注：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 4 条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2.上述商务标目录，投标人可结合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扩展或添加目录索引。

一.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 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三) 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四)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五)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六)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

(八) 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公司技术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电子签名）

SSHJWJA12211208_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并进行电子签名）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填写本授权委托书。2、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3.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2) 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甲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乙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 联合体超过两个单位的，可自行调整。

五.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愿意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完成招标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服务工作。

2.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注册执业证书编号：_____，职称证书编号：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愿意接受按自动弃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及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三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公司技术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公司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签名；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SSHJWJA12211208_1

投标函附录

序号	费用名称	最高投 标限 价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 价 (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费				①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规定填报；②合同结算总价=最终工程项目管理费+最终工程监理服务费。
2	工程监理服务费				
3	<u>投标总报价</u>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 备注：1、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名；
- 2、投标下浮率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3、大写数字（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小写数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4、本表中投标总报价计算若存在算术性错误时，则以本表填报的投标下浮率，按本表规定的计算公式和计算依据修正投标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
- 5、项目管理费和工程监理服务费的投标下浮率应保持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1.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6.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注：** 1. 本表后应附按招标文件第 39 页-45 页“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附件二：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附件三：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可以延伸。
2. 所填报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经核实，如表中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6.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备注：1.填写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每人填写一表；2. 本表后应附按招标文件第39页-45页“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附件二：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附件三：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目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4.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6.4 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业绩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合同主要页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项目的规模及特征，需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使用牵头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七. 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要求逐项提交资料（如有），其中业绩及财务状况根据表 7.1，表 7.2 填报并提供佐证材料。

(2)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格式自定）

备注：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使用牵头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HJWJA12211208_1

7.1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本表后应附的有效证明材料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组织架构中的注②的相关要求。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7.2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流动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负债合计	万元			
七、流动负债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总资产报酬率	%			
2. 净资产收益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告（2019年、2020年、2021年），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原件扫描件即可（财务报表附注等内容可不提供）。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一致。

3、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和提交财务报告，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HJWJA12211208_1

八.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2（8）规定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SSHJWJA12211208_1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封面格式另册，技术部分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编制技术部分，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SSH WJA12211208_1

第三部分 报价信封

SSHJWJA12211208_1

注：报价信封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名。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SSHJWJA12211208_1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公示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所在地	
3	委托人名称	
4	委托人地址	
5	委托人电话	
6	合同价格	
7	服务期限	
8	服务内容	
9	项目负责人	
10	项目描述	
11	备注	

填写要求：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投标人栏目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七节“商务部分评审资料”中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报内容一致。

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公示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填写要求：

1. 投标人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中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填报内容一致。

三、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项目负责人：				
商务标部分评审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任职岗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完工）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七节“商务部分评审资料”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四、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公示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填写要求：

各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填报内容一致。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1.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